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5 万套汽车内饰包覆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辽宁奇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128936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q694d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15万套汽车内饰包覆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辽宁奇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2158733069X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吕冲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久如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赵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辽宁易林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CM4X2U9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卢贺	2013035210350000003510210058	BH005059	卢贺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卢贺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5059	卢贺
付佳奥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06730	付佳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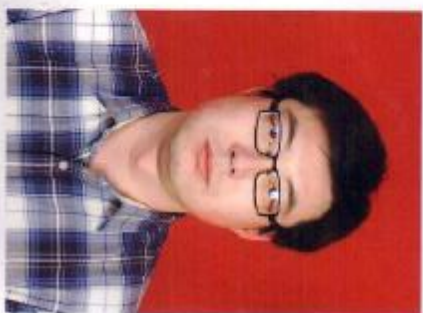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辽宁易林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CM4X2U9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加工15万套汽车内饰包覆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卢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210350000003510210058，信用编号 BH00505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卢贺（信用编号 BH005059）、付佳奥（信用编号 BH006730）（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辽宁易林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Full Name 卢贺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1. 3. 20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 0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4 月 20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14128162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1221391896

现参保单位名称: 辽宁易林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卢贺		身份证号	211203198103204011	
职工编号	2101040431430		参保时间	2010年10月	
年月	缴费形式 (单位/个体)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11		21011221391896	6000	480.00	202411
202410		21011221391896	6000	480.00	202410
202409		21011221391896	6000	480.00	202409
202408		21011221391896	6000	480.00	202408
202407		21011221391896	6000	480.00	202407
202406		21011221391896	6000	480.00	202406
202405		21011221391896	6000	480.00	202405
202404		21011221391896	6000	480.00	202404
202403		21011221391896	6000	480.00	202403
202402		21011221391896	6000	480.00	202402
202401		21011221391896	6000	480.00	202401
202312		21011221391896	6000	480.00	202312
202311		21011221391896	6000	480.00	202311
202310		21011221391896	6000	480.00	202310
202309		21011221391896	6000	480.00	202309
202308		21011221391896	6000	480.00	202308
202307		21011221391896	6000	480.00	202307
202306		21011321257092	3678	294.24	202306
202305		21011321257092	3678	294.24	202305
202304		21011321257092	3678	294.24	202304
202303		21011321257092	3678	294.24	202303
202302		21011321257092	3678	294.24	202302
202301		21011321257092	3678	294.24	202301
202212		21011321257092	3678	294.24	202212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保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有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CM4X2U9X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号: 1-1)

名称 辽宁易林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卢贺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29日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河路49-12号(2-4-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环境保护监测,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环保咨询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对外承包工程, 土石方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工业设计服务,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消防技术服务, 机械设备销售, 管道运输设备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15 万套汽车内饰包覆项目		
项目代码	2408-211221-04-01-9762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姣	联系方式	15141071530
建设地点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懿路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E123°41'24.451", N42°6'41.66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铁岭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铁县发改备〔2024〕63 号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月）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 召集审查机关：铁岭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		

	（2015-2030）的批复》； 文号：铁政〔2017〕5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铁岭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文号：铁市环函〔2017〕10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及其规划批复符合性分析 铁南工业区南侧以铁岭县行政边界为界；北侧以凡河新城行政边界为界；西侧以沈铁3号线（规划）为界；东侧以专用车基地和懿路工业园区的边界线为界。 《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本着高起点、高水平、高标准的原则，充分利用区域优势、外引内联，致力于发展汽车零配件、通信材料、高端制造业、新型建材、农产品加工、新材料(环保材料等)综合型园区。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铁南工业园产业定位中汽车零部件行业要求。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懿路工业园区，根据本项目建设位置，对照附图13本项目与规划用地布局图位置关系图，项目位于懿路工业园区内，对照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符合懿路工业园重点发展有色金属加工、装备制造业及配套产业定位，符合《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及规划批复要求。 2、本项目与《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2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内容	规划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园区准入清单	《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规划》规划结构中“一主”为沈铁新城；“两副”：懿路组团，腰堡组团；“七园”：台湾工业园，农产品加工园，高新技术产业园，大康工业园，腰堡工业园，懿路工业园，专用车生产基地。其中“一主”沈铁新城原为新台子镇区，位于工业区的西南部，打造多种类型的商业服务设施，满足铁南工业园区的商业服务；“两副”：懿路组团，腰堡组团，分别位于园区的南北部，腰堡组团围绕汽车零部件产业打造以汽车展示为主的商业服务体系，懿路组团依托过境交通形成汽车修理及以新型建材为主的商业服务体系；“七园”：台湾工业园，农产品加工园，高新技术产业园，大康工业园，腰堡工业园，懿路工业园，专用车生产基地，分布于工业园区内。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懿路工业园区，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符合铁南工业区懿路工业园区的准入条件	与规划环评相符
	规划用地布局	铁南工业园区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10016公顷，其中建设用地6287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62.77%，非建设用地主要是耕地、草地、水域，面积3729公顷。 规划建设用地中，规划工业用地3931.33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62.53%；居住用地759.82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12.08%；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96.94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1.55%；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119.49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1.90%；物流仓储用地97.35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1.55%；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803.16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12.77%；公用设施用地79.23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1.26%；环境设施用地13.34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0.21%；绿地与广场用地399.68公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懿路工业园区。对照规划用地布局图与企业提供的土地证显示，该地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与规划环评相符

		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6.36%。		
	严禁 以下 企业 入园	（1）不符合规划区产业定位的企业；（2）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这类项目包括：①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②生产方式落后、高耗能、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④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 在判断该类项目时要参考《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协调配合控制信贷风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产业[2004]746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国家法律、法规。	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采取生产技术先进，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并且已取得铁岭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为：铁县发改备【2024】6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协调配合控制信贷风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产业[2004]746 号、《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规划 产业 发展	功能定位：沈铁工业走廊核心产业承载地，沈铁一体化战略首要对接点，以高端制造业、新材料为主导，集城市功能为一体的生态创新型工业园区。 产业定位：汽车零部件、通信材料、高端制造业、新型建材、农产品加工、新材料（环保材料等）。懿路工业园主导产业为新型建材、通信材料、化工产业	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产业定位中汽车零部件要求	与规划环评相符
	规划 基础 设施	市政给水管网采用单水源统一供水系统，其管网采用环状加枝状的形式：沿主要道路布置环状连通管道，其他道路以枝状向各用地内延伸，向周边供水。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管网	与规划环评相符
		懿路工业园区：分为两个排水分区，西南区域污水沿万泉河排入现状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水量约为 500t/d。东北区域污水向北排入石山子河后通过 6 号渠排出，排污量约为 500t/d。现状污水主要为园区工厂的生活污水，园区生产排水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辽宁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排入西小河	与规划环评相符

	较少。											
	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供气由奥德燃气和港华燃气公司提供，气源为“西气东输”的天然气。工业园区已实施范围基本实现天然气管网的覆盖。	辽宁奇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办公区供暖依托原有1.5t/h的燃气锅炉供暖。本项目次扩建项目，不使用天然气	与规划环评相符									
	根据规划建设用地，预测规划区域总供热面积为：2500万平方米。规划保留现状的2处热源厂，取消现状的1处热源厂，新增3处热源厂。规划区域近期允许采用煤炭等为供热热源，远期供热规划全部采用热电联产供热或使用燃气等清洁能源进行分片区集中供热。	企业所在区域暂无集中供暖管网，故办公区依托厂内1台现有1.5t/h的燃气锅炉供暖，生产区域不供暖	与规划环评相符									
	规划电源来源以清河电厂为主，以生物质发电厂为辅的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来源于市政供电	与规划环评相符									
	园区共设置垃圾转运站4处，分别位于沈铁新城（原新台子镇区）、台湾工业园区、腰堡工业园区，懿路工业园区。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垃圾转运站	与规划环评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3、本项目与《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1-3 本项目与铁南工业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审查意见</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tr><td>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铁岭县工业园区管委会需要严格按照入园条件进行招商引资，保证招商企业与规划的相符性，保证产业布局的合理性</td><td>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符合懿路工业园园区产业定位</td><td>相符</td></tr><tr><td>对污水处理厂、热源厂等对环境</td><td>本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td><td>相符</td></tr></table>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符合性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铁岭县工业园区管委会需要严格按照入园条件进行招商引资，保证招商企业与规划的相符性，保证产业布局的合理性	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符合懿路工业园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对污水处理厂、热源厂等对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	相符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符合性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铁岭县工业园区管委会需要严格按照入园条件进行招商引资，保证招商企业与规划的相符性，保证产业布局的合理性	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符合懿路工业园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对污水处理厂、热源厂等对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	相符										

	影响较大的重点公用工程项目，需起到环境保护促进作用	热源厂等对环境影响较大的重点公用工程项目	
	涉及拆迁，应成立拆迁小组，依法、依规、依据的实施工程项目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拆迁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经过对照文件要求，本项目属于国家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024 年 8 月，铁岭县发展和改革局对辽宁奇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年加工 15 万套汽车内饰包覆项目”进行备案，备案文号为“铁县发改备【2024】63 号”。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懿路工业园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23°41'24.451"，北纬 42°6'41.669"（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东侧为泰石节能（沈阳）有限公司、南侧为辽宁斯瑞特浆体输送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嘉施利（铁岭）化肥有限公司，北侧为辽宁英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分布。 根据项目土地使用证，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对照规划用地布局图，该地块土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项目区域基础设施条件完善，交通运输、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完善。本项目在运营期采取治理措施后，废气、废水及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		

	标，因此，从环境角度来看本项目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地区以及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上新项目将受到限制；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也不得上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项目环评审批还要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即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是不得突破的“天花板”；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懿路工业园区，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铁岭市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内，因此符合铁岭市生态红线相关规定（本项目与铁岭市生态保护红线之间的位置关系见附图8）。 （2）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择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3）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为达标区，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境质量目标控制要求，建成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较少，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目标。
--	--

(4) 与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该限制政策目录中限制内容，因此，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

4、本项目与《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铁政发〔2021〕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辽宁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共查询平台查询得知（查询结果见附件6），本项目位于铁南经济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编码为ZH21122120001，本项目与此文件符合性分析见表1-4（本项目与铁岭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7）。

表 1-4 本项目与《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类别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空间布局约束	1、重点发展有色金属加工、装备制造及配套产业、建筑材料、机械加工、橡胶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新材料和生物医药等产业；2、水源保护区内不得修建有污染企业、度假村、游乐园、疗养院及居住小区等；3、到 2030 年全部采用热电联产供热或使用燃气等清洁能源进行分片区集中供热；4、禁止不符合规划区产业定位的企业，禁止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命令淘汰的项目，禁止生产方式落后、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禁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5、限制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高物耗、	1、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2、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内；3、企业所在区域暂无集中供暖管网，故依托厂内 1 台现有 1.5t/h 的燃气锅炉供暖；4、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符合懿路工业园产业定位要求；5、本项目产生三废均进行合理处置，不属于两高、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6、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项目；7、本项目不涉及特异污染因子排放；8、本项目不属于污染排放较大、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水耗、工艺尾气中含有难处理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9、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高能耗和高水耗项目、预处理水质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以及工艺尾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入园；6、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7、严格控制生产工艺中有特异污染因子排放的项目入园；8、限制污染排放较大、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水耗、预处理水质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以及工艺尾气中含有难处理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9、严禁高能耗、高排放产业。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内大气环境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2、水环境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以及《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3、SO₂和NO₂排放连续控制在84760t/a和41529t/a以内；4、排入万泉河的COD控制在1326.4t/a以内，排入西小河的氨氮控制在126.93t/a以内。禁止氨氮排入万泉河，禁止COD排入西小河；5、使用锅炉等燃烧产生的烟气，采用脱硫、除尘措施后，按照标准高空排放；6、现有燃煤锅炉提倡使用优质低硫煤、洗后动力煤或固硫型煤，燃煤锅炉延期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7、废气处理率达85%以上，工业粉尘回收率平均达95%；8、居民厨房油烟经暗烟道高空排放，单位及服务业厨房油烟经净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1-2001）后，经暗烟道高空排放；9、各行业对特	1、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公告（2018年第29号）要求；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管网，进入辽宁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排入西小河，不直接排入地表水，西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3、本项目无SO₂和NO₂排放；4、本项目排入西小河的COD、氨氮进行总量申请；COD：0.0072t/a，NH₃-N：0.00072t/a；5、本次扩建不涉及锅炉；6、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7、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每年更换4次，其碘值不低于800mg/g，采用颗粒物活性炭，经计算，非甲烷总烃可以达标排放；8、

符：
合

			征污染物采取特殊的处理步骤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污水管网，特征行业污水需处理达到相关行业废水排放要求后进入污水处理厂；10、各工业区污染物控制总量纳入铁岭县较大区域内进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未设置食堂；9、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 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限值要求后进入污水管网；10、本项目 COD、VOCs、氨氮均进行总量申请。	
	3	环境 风险 防控	1、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距离沈铁新城居住区、学校、医院等500米以外，汽车制造企业距离腰堡组团居住区、学校、医院等400以外；2、水泥、石灰制造企业距离懿路组团居住区、学校、医院等400米以外；3、严格控制单位工业用地面积的污染物排放源，排放同类废气的企业尽可能拉开距离，不可过于集中，以避免局部地区污染物浓度超标；4、一般固废贮存场防渗能力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5、入区企业危废临时堆放场所防渗等级达《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2013年修订）中规定；6、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防治印染等项目风险；7、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1、本项目不属于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2、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石灰制造行业；3、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量大大减少；4、本项目一般固废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5、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包括废机油与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固化剂空桶、喷枪清洗废水，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6、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印染等项目；7、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符合
	4	资源 开发	1、工业用地3931.33公顷，占比62.53%。	1、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效率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关要求。 5、本项目与《铁岭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25）》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铁岭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25）》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铁岭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25）》相符性分析				
序号	重点任务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
1	调整产业结构和提高能源利用率	推进清洁取暖；抓好煤层气产供销体系建设；加快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优化产业布局；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生活供热热源依托于厂内自建的 1.5t/a 燃气锅炉，使用燃料为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2	实施燃煤污染治理	控制煤炭的消费总量；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加快替代散煤供暖。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3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开展园区综合整治；推进实行特别排放限值；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进行有组织排放。	符合
4	大力发展城市绿色交通	改善货运结构；完善城市交通服务体系；加强油品质量管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实施超标排放车辆全面治理工	本项目运输车辆使用合格的汽油、柴油，不使用超标排放车辆。	符合

		程。		
5	深入治理扬尘污染	加强城市扬尘综合治理；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加强秸综合管控和氮排放控制	深入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强秸秆焚烧综合管理；控制农业氮源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7	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实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8	大力整治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	深化工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强化居民生活，餐饮行业油烟污染排放治理；强化汽修行业污染排放治理；开展生活垃圾收集站和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治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经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铁岭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25）》相符。

6、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辽政办发【2022】16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1-6 本项目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类别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五章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第一节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 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在夏季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 印刷等行业为主,加强 NO _x 、VOCs等 PM _{2.5} 和O ₃ 前体物排放监管；在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源污染管控为主，强化不利 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调胶、喷胶、烤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物、二氧化硫、氨排放监管		
	第十章 强化风险防控,保障环境安全	第一节 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及利用处置优化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能力。按照“总体匹配、适度富裕”的原则,统筹推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审慎发展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依法依规严格管控填埋处置 设施建设,最大限度减少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与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固化剂空桶、喷枪清洗废水,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第二节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定期送至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区,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原辅材料拆包及成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物、水性胶桶,集中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区,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固化剂空桶、喷枪清洗废水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7、本项目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 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			

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一)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5.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围绕构建“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促进农产品主产区规模化发展，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型发展，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根据铁岭市印发的“三线一单”，本项目分区管控区域为重点管控区，并且严格按照管控要求建设	符合
	6.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	加强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以省级化工园区、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为重点，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划定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分类制定保护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辽宁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排入西小河	符合
(二)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4.加强大气源和噪声污染治理。	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推进低尘机械化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接合部等城乡重要路段清扫保洁力度。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开展绿色矿山建设三年行动（2022—2024 年）。深入开展秸秆“五化”综合利	本项目无土建施工，仅为设备及固化间、调胶室安装，企业在现有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材料运输车辆减速慢行	符合

		用和禁烧管控。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8、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规划环评等相关要求。	符合
		（五）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属于国家允许类项目。	符合

	八、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	（二十八）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完善城市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基本实现县城全覆盖，加强数据联网共享。完善沙尘调查监测体系，强化沙源区及沙尘路径区气象、空气质量等监测网络建设。重点区域城市加强机场、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公路等大气环境监测。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非甲烷总烃监测，重点区域、成渝地区、长江中游城市群和其他VOCs排放量较高的城市开展光化学监测。重点区域和其他PM_{2.5}未达标城市继续开展颗粒物组分监测。加强大气环境监测系列卫星、航空、地基等遥感能力建设。完善空气质量分级预报体系，加强区域预报中心建设。开展亚洲地区沙尘暴监测预报预警服务及技术研发。在沙尘路径区开展沙尘源谱监测分析，聚焦北京市进行沙尘源解析，评估各地沙尘量及固沙滞沙成效。	本项目环评时期编制监测计划，项目运行后按照监测计划进行例行监测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9、本项目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辽政发〔2024〕11号文件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9。 表 1-9 项目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辽政发〔2024〕11号文件的相符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相符		

		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建设。	相符
	强化扬尘污染防治和精细化管理	加强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治理。持续强化施工场地、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和城市道路、裸地扬尘污染治理。	本项目施工期在厂房内进行，进行必要的洒水抑尘措施等。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辽政发〔2024〕11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10、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0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份、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水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水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		本项目使用水性胶，生产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符合

	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水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水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水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液体原料均采用封闭桶或罐储存、运输。输送过程中避免磕碰，防止 VOCs 挥发。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工序设置集气装置。生产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工序设置集气装置收集。生产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符合
	加强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水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要开展 LDAR 工作。	本项目原料采用封闭桶或罐进行储存、运输。输送过程中避免磕碰，防止 VOCs 挥发。生产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经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喷枪清洗废水桶装	符合

		加盖密封。	
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要求。 11、本项目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性分析具体情况见表 1-13。 表 1-11 本项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生产车间采取密闭，并且调胶室、喷胶室均采用密闭收集方式，直接通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进行处置，固化间全密闭，且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活性炭，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活性炭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及时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	本项目采取活性炭吸附措施，使用过程中对其进行及时更换与填充，本项目	符合	

	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每年更换 4 次，其碘值不低于 800mg/g，采用颗粒物活性炭，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 75%。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背景 辽宁奇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9 日，2014 年 6 月受企业委托，吉林艺格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辽宁奇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辆件汽车内外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7 月 25 日取得铁岭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辽宁奇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辆件汽车内外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铁县环审函[2014]102 号），见附件 12。2020 年 11 月 11 日，对该项目进行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专家组意见。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21122158733069X2001X。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人们生活水平日益提高，人们对汽车的消费也越来越多，促使汽车行业高速发展，汽车保有量不断增加，因此汽车零部件市场也随之增大。为了适应市场发展需求，抢抓机遇，企业决定在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懿路工业园区建设“年加工 15 万套汽车内饰包覆项目”。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依托辽宁奇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办公一体化车间内的闲置厂房，建设汽车内饰包覆项目。本项目共建设 1 条汽车内饰包覆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加工汽车内饰包覆 15 万套/a。本项目建设 1 条包覆生产线。本项目建成后年加工 15 万套汽车内饰包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辽宁易林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在实地踏勘、资料收集等基础上完成“年加工 15 万套汽车内饰包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环评委托书见附件 1）。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建设概况
------	---

(1) 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辽宁奇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的年加工 15 万套汽车内饰包覆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懿路工业园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23°41'24.451"，北纬：42°6'41.669"。

项目东侧为泰石节能（沈阳）有限公司、南侧为辽宁斯瑞特浆体输送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嘉施利（铁岭）化肥有限公司，北侧为辽宁英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2)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依托现有办公一体化车间新建包覆生产线及其他相关附属设施等，项目组成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与规模	建设性质
主体工程	包覆生产区	本项目包覆生产线位于车间西北部，占地面积为 220.8m ² ，其中调胶室占地面积 6m ² （3m*2m），胶水、固化剂贮存于调胶室；喷胶室 10.8m ² （6m*1.8m）；流水输送烘道 10.5m*1m，车间内设 1 条 15 万套/a 汽车内饰包覆生产线，共一层，高 11.5m	依托， 本项目利用现有办公一体化车间，其中办公区：66m*9m*11.5m，生产区：66m*63m*11.5m
	固化间	固化间位于包覆生产区南侧，占地面积 72m ² （12m*6m），用于产品固化，常温，共一层，高 11.5m	
	办公区	位于车间西部，建筑面积为 594m ² ，内部主要用于商务接待、人员办公，共二层，高 11.5m	
辅助工程	应急事故池	30m×3m×3m，位于厂区西北部，用于收集事故水	依托
储运工程	原料堆存区	建筑面积约为 25m ² 的原料堆存区，用于储存原料，共一层，高 11.5m	新建
	产品堆存区	建筑面积约为 40m ² 的产品堆存区，用于储存产品，共一层，高 11.5m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供水包括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来源于市政管网供水	依托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辽宁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排入西	依托

			小河	
		供电	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依托
		生活供暖	本项目生产车间无需供热，办公区冬季取暖由厂区原有 1.5t/h 燃气长压热水锅炉提供	依托，原有 1.5t/h 燃气锅炉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完成验收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	调胶、喷胶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烤胶工序在烘道进出口各设置一个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新建收集管道及集气罩，新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一次性颗粒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每年更换 4 次，其碘值不低于 800mg/g，采用颗粒物活性炭
			调胶、喷胶工序在封闭间内，管道收集，收集效率为 95%，烤胶工序在烘道进出口各设置一个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80%，未收集非甲烷总烃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静置养生在封闭固化间内进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防治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30m ³ ）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辽宁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排入西小河	依托现有
			喷枪清洗废水桶装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
		噪声防治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	新建
		固废	本项目新建 1 处占地面积为 4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处	新建
			本项目依托 1 座占地面积为 9m ² 的危废贮存点	依托，危废贮存点已验收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定期送至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新建
			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区，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新建
			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区，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新建
			水性胶桶集中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区，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新建
			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后，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转移和处理	新建

		固化剂空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新建
		喷枪清洗废水桶装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新建
	其他	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点、应急事故池、调胶室、固化间、喷胶室；防渗要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m 厚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渗透系数≤1.0×10 ⁻⁷ cm/s 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处、化粪池及其余生产区；防渗要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渗透系数≤1.0×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防渗要求：地面硬化	新建

2、产品方案

产品规模见表 2-2。

表 2-2 产品规模一览表

名称	种类	规格	年产量 (万套/a)	日常储存 量（套）	运输 方式	用途
汽车 内 饰 包 覆 件	仪表板饰板本体总成-驾驶侧	48*231*52	15	5000	汽运	汽车 配件
	仪表板饰板本体总成-中间	29*192*38				
	仪表板饰板本体总成-副驾驶侧	48*611*33				
	上层左侧包覆饰板总成	71*108*48				
	上层右侧包覆饰板总成	148*850*57				
	管柱护罩压条总成	401*308*268				
	管柱护罩压条总成-低配	401*308*268				

3、主要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 (台/套)	设备能力/台 (套)
粘接	涂胶粘接	喷胶台	工作台 1.6×1.1m，风速 0.4m/s	2	35 套/h
		粘胶泵、喷枪	速度 0.05L/min	2	35 套/h

	涂胶烘烤	流水输送烘道	尺寸长×宽：10.5m*1m；速度 1.5m/min；温度 70-80℃	3	25 套/h
装配	包覆	真空活化机	/	2	90 套/h
		压合机	/	2	90 套/h
公用	压缩空气系统	无油空气压缩机	55w	1	/
	废气环保设施	风机	25000m³/h	1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去除效率 75%，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碘值不低于 800mg/g，采用颗粒物活性炭，一次装入约 0.4t 活性炭，每年更换 4 次。	1	/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各个产品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能源消耗表见表 2-5，成分信息见表 2-6。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t/a)			包装规格	最大贮存量	贮存天数	主要成分	来源	备注
		现有工程	改建后	变化量						
1	表皮	0	100 万件	+100 万件	卷材	10 万件	30 天	聚酯树脂	外购	用于仪表板饰板本体总成-驾驶侧、仪表板饰板本体总成-中间、仪表板饰板本体总成-副驾驶侧、上层左侧包覆饰板总成、上层右侧包覆饰板总成、管柱护罩压条总成
2	骨架	0	15 万套	+15 万套	散装	2 万套	60 天	聚丙烯聚乙烯	厂区原有项目提供	外购，贮存于原料堆存区

3	胶水	0	15	+15	20kg/桶	1t	30天	聚氨酯树脂	外购	桶装，外购，贮存于调胶室
4	固化剂	0	0.75	+0.75	4kg/桶	0.25t	15天	己烷，1,6-二异氰酸合-，均聚物，封端的聚乙烯-聚丙烯乙二醇单-丁醚、1,6-二异氰酰己烷	外购	罐装，外购，贮存于调胶室
5	聚丙烯	350	350	0	20kg/桶	20t	30天	聚丙烯颗粒	/	原有项目，本次扩建项目不使用
6	机油	0.01	0.02	+0.01	20kg/桶	随用随买，厂区内不暂存	/	脂环烃、烷烃	外购	辅助
7	活性炭	3	0.4	+0.4	30kg/箱	随用随买，厂区内不暂存	/	/	外购	去除效率75%，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碘值不低于800mg/g，采用颗粒物活性炭，一次装入约0.4t活性炭，每年更换4次。

表 2-5 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来源
1	电（Kwh/a）	37.71 万	市政供电
2	水（m³/a）	181.2	市政供水

表 2-6 成分信息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成分	含量	CAS No.	状态
1	胶水	聚氨酯树脂	38%	9009-54-5	液态
		水	62%	7732-18-5	液态
2	固化剂	己烷，1,6-二异氰酸合-，均聚物，封端的聚乙烯-聚丙烯乙二醇单-丁醚	99%	125252-47-3	/
		1,6-二异氰酰己烷	1%	822-06-0	/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情况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胶水	是一种环保、高品质的水性聚氨酯分散体，主要应用于层压复合的工艺，并显示出优异的初始粘接强度和耐热性能。拟建项目使用的胶水为白色液体，pH 值为 6.0-7.5，沸点为 100°C(212°F)，相对密度（水=1）为 1.0 g/cm ³ ，闪点（°C）为>93°C(>199.4°F)，可溶于水，粘度为 4000-5000 mPa.s。
2	固化剂	又称硬化剂，它直接参与化学反应，使低分子聚合物或单体生成高分子化合物，或使线型高分子化合物交联成体型高分子化合物，从而使粘接具有一定的机械强度和稳定性。拟建项目使用的固化剂主要成分为 98%聚乙烯-聚丙二醇单丁基醚嵌段的 1,6-二异氰酸己烷均聚物、2%添加剂，无色或者蓝色液体，密度约 1.06g/ml。急性毒性，经口:半数致死剂量(LD50)大鼠:>2,000 mg/kg
3	机油	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的油状液体，不溶于水，主要成分为脂环烃、烷烃等，密度 0.85~0.92g/cm ³ ，闪点 76°C，引燃温度 248°C。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可燃。本项目机油用于机械设备上减少摩擦，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密封等作用。低毒性，易燃

5、物料平衡

表 2-8 项目物料平衡表

进料		出料	
物料名称	物料用量 t/a	出料环节	出料量 t/a
胶水	15	进入产品	4.8
固化剂	0.75	活性炭处理量（非甲烷总烃）	0.93
		蒸发（水分）	9.3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32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4
合计	15.75	合计	15.75

表 2-9 项目 VOC 平衡表

进料		出料	
物料名称	VOC 含量 t/a	出料环节	VOC 含量 t/a
胶水	0.9	活性炭处理量（非甲烷总烃）	0.93
固化剂	0.75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32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4
合计	1.65	合计	1.65

6、公用工程

（1）供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用水为市政供水。

①生产用水

喷枪清洗水：项目使用的胶属于水性胶，因此喷枪采用清水进行清洗，项目共2把喷枪，每把喷枪每天清洁1次，每次清洗用量为2L，则喷枪清洗用水量为0.004t/d（1.2t/a）。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运营期间新增劳动定员10人，本项目员工用水量参照《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U9920 农村居民-水龙头入户，有洗涤池，其他卫生设施较少的生活用水定额60L/（人·天），则本项目厂内员工用水量为0.6t/d，年运行天数为300天，故厂内员工年用水量为180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内用水量共为 181.2t/a。

（2）排水

本项目排水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①喷枪清洗废水排放量为0.004t/d（1.2t/a）。

②生活污水量为用水量的80%，生活年用水量为180t/a，故废水量为144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废水排放量为 144t/a，其中喷枪废水桶装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按危废贮存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辽宁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排入西小河。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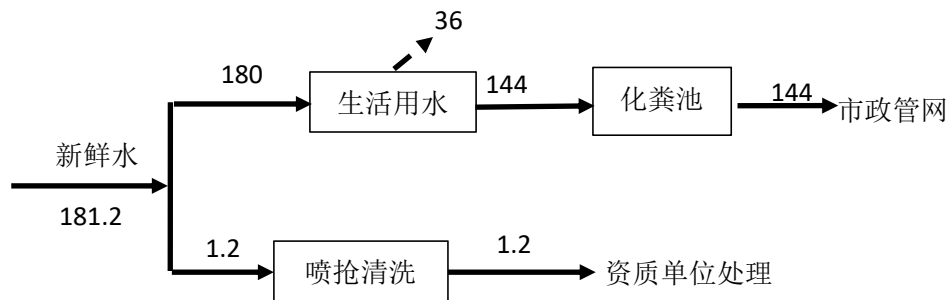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37.71 万 kw·h/a，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可以满足本

	项目的供电需要。 (4) 供暖 厂内生活区冬季供暖依托原有的 1 台 1.5t/h 的锅炉提供热能，生产区不供暖。 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年工作 2400h。 8、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根据现场勘查，该地块依托现有一座办公一体化车间，在车间内建设本项目，不新建相关构筑物。车间西部为生活与办公区。各功能区内设施布置紧凑，符合工艺操作流程。厂区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节点	施工期： 本项目无需新建厂房，依托原有办公一体化车间，新建固化间、调胶室、生产及环保设备等。主要产生污染物为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 1、扬尘：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2、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3、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的噪声。 4、固体废物：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运营期工艺流程：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厂内新建 1 条包覆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见下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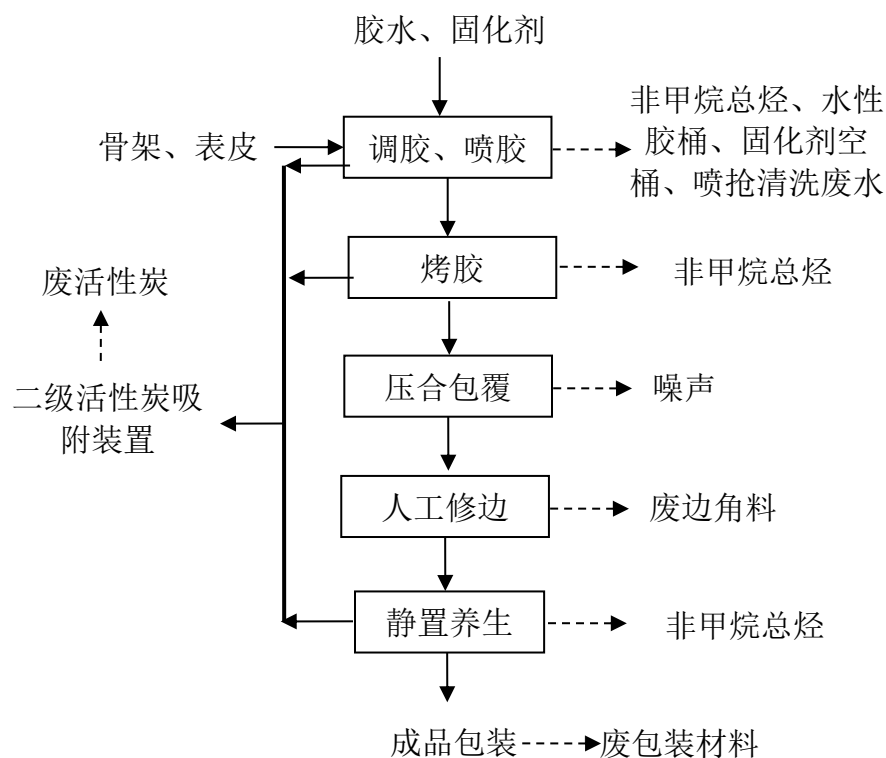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生产工艺简述：

调胶：项目采用的水性胶，需和固化剂调配后使用，在调胶室内，人工将胶水和固化剂按质量 100：5 的比例分别称重后倒入胶粘泵中进行调配，胶粘泵与喷枪密闭管道连接进行喷胶作业。胶粘泵和传输管道不涉及清洗。

喷胶：项目在喷胶房设置 4 个喷胶橱柜，每个喷胶橱柜设置 1 个单人喷胶工位，喷胶橱柜面向操作工人一侧为开口，开口为可视化窗口，窗口仅留工人双手，操作口未封闭，操作时员工双手手持喷枪在喷胶橱柜内进行喷胶，将胶水喷出附着塑料骨架以及相应的皮革上，骨架和皮革均喷涂单面，工件喷胶时间约 10s~30s/件。

喷枪的清洗：项目喷枪一般每天清洗 1 次，由于使用的胶属于水性胶，因此喷枪采用清水清洗，喷枪清洗废液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烤胶：项目设置 1 条烘道，喷胶后的产品放入流水输送烘道进行烘烤，以增强胶水黏性；烘道采用电加热，烘道长度为 10.5m，烘道速度为

1.5m/min，喷胶件摆放间距约为 20cm，平均加热时间为 2~3 分钟，加热温度约为 70~80℃，低于胶粘剂燃点。

压合包覆：项目设真空活化机和压合机，真空活化机和压合机作用均为将烘烤后的骨架、表皮使用压机进行压合包覆。真空活化机原理利用真空对产品进行吸附；压合机则是利用压力，从而使表皮与骨架的粘合度达到客户的要求。设备均采用电加热，温度约 50~60℃，压合时间约 1min。

人工修边：人工使用美工刀将包覆件周边多余的表皮进行修剪。

静置养生：项目设置1个固化间，将包装好的成品放置在固化间常温固化，温度在温度：20—30℃湿度：50%，固化时间为20min，使胶水粘接得更加稳固。

成品包装：完成加工后的包覆件进行塑胶袋或纸箱包装。

3、项目运营期污染源及污染因子分析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营运期间产污明细见表 2-10。

表 2-10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线产污明细

类别	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处置方式
废气	G1	调胶、喷胶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G2	烤胶	非甲烷总烃	
	G3	静置养生	非甲烷总烃	封闭固化间内静置，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员工生活	pH 值、COD、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辽宁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排入西小河
噪声	N1	剪裁、压合包覆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1	调胶、喷胶	水性胶桶	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处，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固化剂空桶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S2	人工修边	废边角料	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处，外售综合利用
	S3	成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处，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S4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暂存于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S5	设备维护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机油桶	

	S6	喷枪清洗	喷枪清洗废水	桶装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生活设施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辽宁奇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9 日，2014 年 6 月受企业委托，吉林艺格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辽宁奇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辆件汽车内外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7 月 25 日取得铁岭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辽宁奇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辆件汽车内外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铁县环审函[2014]102 号），见附件 12。2020 年 11 月 11 日，对该项目进行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专家组意见。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21122158733069X2001X。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	环评批复文号/日期	验收文号/日期
1	《辽宁奇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30万辆件汽车内外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铁岭县环境保护局	铁县环审函（2014）102号；2014年7月25日	2020年11月11日
2	《辽宁奇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	填报日期：2020年9月3日；备案号：202021122100000049	/
3	排污许可证	登记编号：9121122158733069X2001X		

2、现有工程概况

（1）现有工程项目组成

现有工程项目组成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工程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办公一体化车间	1 座，其中生产区域 1 层，建筑面积为 4158m ² ；办公区 2 层，建筑面积为 594m ² ，合计建筑总面积 4752m ² ，生产区域设置注塑机 20 台，办公区主要用于商务接待、人员办公	已验收

储运工程	锅炉房	1座，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45m ² ，内置一座1.5t/h燃气锅炉用于供暖	已验收
	原料、成品库房	1座，2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486m ² ，用于原料及成品贮存	已验收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由市政管网提供	已验收
	排水	生产冷却循环水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辽宁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排入西小河	已验收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已验收
	供暖	办公区冬季由自建燃气锅炉供暖，生产区域不供暖	已验收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已验收
		锅炉房1台1.5t/h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排放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已验收
	废水	生产冷却循环水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辽宁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排入西小河	已验收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建筑隔声等	已验收
	固废	废弃包装袋收集后外售于废品回收站	已验收
		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于废品回收站	已验收
		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9m ² 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验收
		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于9m ² 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验收
		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9m ² 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验收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	已验收	

(2) 现有工程产品情况

辽宁奇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懿路工业园区，主要产品为汽车内外饰件。

表 2-13 现有工程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项目名称
1	汽车内外饰件	130万件	根据客户需求	《辽宁奇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30万辆件汽车内外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

①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DA001）

铁岭鸿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辽宁奇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于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对现有工程注塑废气排气筒(DA001)进行检测，监测时生产负荷75%。报告编号为：TLHC-QZ-2024100801（见附件3）。现有工程注塑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4 DA001 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采样点	DA001				
	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单位
2024.10.08	废气量	8422	8105	8205	8244	m³/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0.2	11.3	10.6	10.7	mg/m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9	0.09	0.09	0.09	kg/h
2024.10.09	废气量	7853	8312	8514	8226	m³/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1.2	10.7	11.0	11.0	mg/m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9	0.09	0.09	0.09	kg/h

根据检测结果，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³）。

②燃气锅炉废气（DA002）

现有工程设有1台1.5t/h燃气锅炉，为冬季供暖锅炉，燃气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由一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锅炉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现有工程供暖锅炉未监测，现不在供暖期，因此现阶段锅炉未使用，不具备监测条件，现污染物排放情况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计算如下：

(1) 燃气锅炉废气

①燃料使用量

燃气锅炉天然气用量计算公式如下：

$$B = \frac{F \times 3600}{Q \times \eta}$$

式中计算参数：B——天然气用量，m³/h；

	F——锅炉功率，kw； Q——天然气低位发热值，kJ/m³，本项目为 36610kJ/m³； η——热效率，本项目燃气锅炉设计热效率 99%。 经计算，1 台 1.5t/h 供暖锅炉功率约为 1.05MW，天然气用量约为 104m³/h，供暖锅炉年工作 120 天，每天工作 8h，因此供暖燃气锅炉天然气用量约 10 万 m³/a。 ②基准烟气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燃气锅炉-天然气根据排污系数计算可得：燃气锅炉基准烟气量计算公式如下： $V_{gy} = 0.285Q_{net} + 0.343$ 式中：V_{gy}--基准烟气量（Nm³/kg 或 Nm³/m³）； Q_{net}--气体燃料低位发热量（MJ/m³）。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燃料低位发热量为 36.61MJ/m³，因此烟气量为 10.8Nm³/m³。供暖锅炉天然气使用量为 10 万 m³/a，经计算，烟气量为 108 万 m³/a。 ③颗粒物排放量 燃气锅炉颗粒物排放量按照下式计算：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10^{-3}$ 式中：E_j--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 或万 m³； β_j--产污系数，kg/t 或 kg/万 m³，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中表 2-69 统计的烟尘产污系数为 0.8-2.4kg/万 m³-燃料，本项目取均值 1.6kg/万 m³-燃料。 供暖锅炉天然气使用量为 10 万 m³/a，经计算，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16t/a，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017kg/h，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14.8mg/m³。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6t/a，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178kg/h，颗粒物排放浓
--	--

度为 14.8mg/m³。

④二氧化硫排放量采用产物系数法计算：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10^{-3}$$

式中：Ej——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 或万 m³；

βj——产污系数，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根据国家标准《天然气》（GB17820-2018）中表 1 天然气技术指标中工业用气含硫量（S）取 100mg/m³。

供暖锅炉天然气使用量为 10 万 m³/a，经计算，二氧化硫产生量等于排放量为 0.01t/a，排放速率为 0.01kg/h，排放浓度为 9.3mg/m³。

⑤氮氧化物排放量采用产污系数法计算：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10^{-3}$$

式中：Ej——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 或万 m³；

βj——产污系数，千克/万立方米-燃料，取 9.36kg/万 m³（低氮燃烧）；

供暖锅炉天然气使用量为 10 万 m³/a，经计算，氮氧化物产生量等于排放量为 0.0936t/a，排放速率为 0.09kg/h，排放浓度为 83mg/m³。

根据计算结果现有工程燃气锅炉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颗粒物 20mg/m³，SO₂50mg/m³，NOx 150mg/m³，烟气黑度≤1）。

无组织废气

辽宁华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对辽宁奇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状废气污染源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时生产负荷 75%以上，报告编号为：辽华环检[2014]第 044 号（见附件 4），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15。

表 2-15 无组织废气监测表

非甲烷总烃 mg/m³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点位编号		W1	W2	W3	W4
8 月 23 日	第一次	0.02	0.25	0.21	0.26
	第二次	0.04	0.33	0.32	0.25
	第三次	0.05	0.36	0.21	0.33

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检测点位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³）。

（2）废水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辽宁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排入西小河。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pH、COD、氨氮、SS。本项目现有废水排放数据引用辽宁奇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辽宁华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监测时生产负荷 75%以上。报告编号为：辽华环检[2024]第 121 号（见附件 5），废水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6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11.4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	7.20	7.19	7.17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25	133	118	125.3	mg/L
		氨氮	7.66	7.87	7.64	7.723	mg/L
		悬浮物	109	112	104	108.3	mg/L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表 2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标准限值（化学需氧量 450mg/L、氨氮 30mg/L、悬浮物 300mg/L 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标准限值（pH 6~9（无量纲））。

（3）噪声

现有工程四厂界噪声引用辽宁奇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辽宁华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辽华环检[2014]第 044 号（见附件 4），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7 现有工程四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	4 月 29 日		单位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	49.2	49.4	dB (A)
2#厂界南侧	50.4	45.7	dB (A)
3#厂界西侧	50.6	45.1	dB (A)
4#厂界北侧	48.7	48.8	dB (A)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现有工程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废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弃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其中废弃包装袋、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于废品回收站；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根据现有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监测数据，在建设单位采取了设计和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如表 2-18。

表 2-18 原有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固废产生量）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颗粒物	0.016	/
	二氧化硫	0.01	0.16
	氮氧化物	0.0936	0.095
	烟气黑度	<1	/
	非甲烷总烃	0.216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24	0.048
	氨氮	0.0015	0.005
	悬浮物	0.02	/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等设施	/
固废	废弃包装袋	0.007	/
	不合格产品	0.7	/
	废机油	0.1	/
	废机油桶	0.15	/
	废活性炭	3	/
	生活垃圾	27.9	/

综上，本项目现有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

得到妥善处置。

3. 现有环保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无现有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网站提供的铁岭市 4 个国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监测分析结果，铁岭市 2023 年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0μg/m ³ 、22μg/m ³ 、58μg/m ³ 、35μg/m ³ 、CO 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4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0μg/m ³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22	40	55%	达标
	PM ₁₀		58	70	82.9%	达标
	PM _{2.5}		35	35	100%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4 (mg/m ³)	4 (mg/m ³)	35%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0	160	93.8%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故本项目无需进行声环境监测。						
三、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四、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辽宁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排入西小河，不直接外排，故本项目不需对地表水环境进行分析。西小河最终汇入辽河流域。 根据铁岭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4 月发布的《铁岭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中的数据可知，2023 年，铁岭市地表水质量持续保持良好。13 个国考断面，10 个断面水质为优良，占 76.9%，高于国家考核目标 7.7 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体，全部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8 个省考断面，3 个断面水质为良好，占 37.5%，无劣Ⅴ类水体，全部达到省考核目标要求。 国考断面优良断面数量同比减少 1 个，为三合屯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下降 7.7 个百分点。省考断面良好水质比例无变化。 2023 年，辽河干流水质持续保持良好，水质符合Ⅲ类水质标准。14 条支流中，7 条河流水质为优良，分别为清河、柴河、寇河、东辽河、凡河、二道河、中固河，6 条河流水质为轻度污染，分别为招苏台河、亮子河、长沟河、马仲河、万泉河、西小河，王河为中度污染。 五、电磁辐射 不涉及。 六、土壤与地下水环境 建设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后厂内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土壤与地下水的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故本项目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与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和热

	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周边居民点均采用自来水。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类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懿路工业园区，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A、施工期： 施工期施工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21/2642-2016），具体见表 3-2。 表 3-2 扬尘排放标准 <table><tr><th>监测项目</th><th>区域</th><th>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城镇建成区</td><td>0.8</td></tr></table> B、运营期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 3160-2019）表1、表2标准，详见表3-3。 表 3-3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 3160-2019）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排气筒高度（m）</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th></tr><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60</td><td rowspan="2">15</td><td rowspan="2">1.35</td><td>车间外或设施外</td><td>厂界</td></tr><tr><td>4.0</td><td>2.0</td></tr><tr><td>TVOC</td><td>70</td><td>15</td><td>1.8</td><td colspan="2">/</td></tr></table>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对照《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 3160-2019）4.3.1 排气筒的高度应不低于 15m，4.3.2 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若不能达到该要求高度，排气筒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应按表 2 或其内插法、外推法计算出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本项目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为 15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15m，不能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的要求，故排放速率均按标准值的 50%执行。	监测项目	区域	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mg/m³）	颗粒物	城镇建成区	0.8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1.35	车间外或设施外	厂界	4.0	2.0	TVOC	70	15	1.8	/	
	监测项目	区域	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mg/m³）																								
	颗粒物	城镇建成区	0.8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1.35	车间外或设施外	厂界																					
					4.0	2.0																					
	TVOC	70	15	1.8	/																						

同时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 3-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具体情况见表 3-5。

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厂界四周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噪声排放标准。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辽宁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排入西小河。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SS、总氮、总磷（磷酸盐）排放浓度均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中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限值要求；pH 值、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见下表 3-7。

表3-7 本项目废水中各因子排放限值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浓度限值
1	pH 值	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	mg/L	300

	3	氨氮	mg/L	30
	4	SS	mg/L	300
	5	总氮	mg/L	50
	6	总磷（磷酸盐）	mg/L	5.0
	7	动植物油	mg/L	20
总量 控制 指标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代码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参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24 号 2015 年修正）。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 号），为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工作，严控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全省环境质量。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废水为生活污水，不申请总量。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32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3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土建施工，仅为设备及固化间、调胶室安装，产生的污染物包括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产生的固废，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 施工扬尘 本项目在施工期的大气污染主要为材料运输、装卸及施工时产生的扬尘。项目施工期扬尘控制措施如下： 进行必要的洒水抑尘措施，同时应安排专人负责及时清扫散落物，保持周围环境整洁。 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施工期由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市政下水管网，进入辽宁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作业产生的设备噪声和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根据对同类施工阶段的类比调查，噪声源的强度一般都在80-95dB（A）之间。施工期噪声应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避免夜间施工，施工过程应采取相应的噪声控制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影响周围环境和人们的正常生活。 施工过程从噪声源强和噪声传播途径两个方面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1）采用噪声级低的设备、对设备进行日常维修和维护，采取施工替代方案，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艺替代高噪声施工工艺从源头上削减噪声源强； （2）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施工场地中部； （3）利用现有厂房隔声从噪声传播途径削减措施以及合理安排时间等管理措施，夜间禁止施工；
---------------------------	--

	本项目所采取的措施能有效地控制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控制措施可行。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将产生少量的建筑垃圾，施工单位应实行标准施工、规划运输，固体废物送至环保指定地点处理，严禁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造成水土流失。其次，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也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定期清运。 只要合理规划、科学管理，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施工活动不会明显影响场地周围的环境质量，而且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这些污染也将消失。 五、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1) 调胶、喷胶、烤胶、静置养生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废气主要为调胶、喷胶、烤胶、静置养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胶水及固化剂成分表见表2-6。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由合成胶乳和固化剂按100:5比例调配而来，项目生产中使用的水性胶，由于没有具体的物料组成，聚氨酯树脂本身不具有挥发性，但其在生产、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微量挥发性有机物，因此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附录D涂装原辅料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其他物料中密封胶和粘接剂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分别按照6%和5%计。故本次评水性胶挥发份按包覆水性胶用量的6%计。固化剂有机挥发份按照用料的具体成分核算。项目调配前后胶水成分占比分析见下表。

表 4-1 项目胶水成分占比分析表

调配前				调配后			
原物料名称	固体份	挥发性有机物	水分	名称	固体份	挥发性有机物	水分
胶水	32%	6%	62%	水性胶	30.5%	10.5%	59%
固化剂	0	100%	0				

胶水用量核算分析见下表。

表 4-2 项目胶水用量核算分析一览表

名称		调配前用量 (t/a)	配比	调配后		
				固体份(t/a)	挥发性有机物 (t/a)	水分 (t/a)
水性胶	水性胶	15	100	4.8	1.65	9.3
	固化剂	0.75	5			
合计		15.75	/	/	/	/

本次评价按最不利因素考虑，胶水及固化剂挥发性有机物考虑为全部挥发，其中调胶挥发系数为 15%，喷胶挥发系数 25%，烤胶挥发系数 50%，静置养生挥发系数 10%。本项目设置专门的调胶房，喷胶区在现场喷胶台工位进行，本项目共设 4 个人工喷胶橱柜工作台，1 条 10.5m 长热烘道，人工喷胶工作台为橱柜式，在喷胶橱柜设置管道收集装置、烘

道出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6 汽车制造业，喷胶、喷胶后烘干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51250 立方米/吨-原料，本项目胶水用量为 15.75t/a，废气量为 80.7 万立方米/年，调胶、喷胶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烘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静置养生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调胶及喷胶工序工作时间为 8h/d、300d/a；烘烤废气工序工作时间为 8h/d、300d/a。项目废气治理设备工作时间为 8h/d、300d/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6 汽车制造业，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效率为 75%。

综上源强分析，废气污染物排放及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产生一览表

产排 污环 节	污 染 物 名 称	产 生 量 （t/a）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浓 度 （mg/m³）	治 理 措 施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m³）
有组织								
调胶	非甲 烷总 烃	0.25	0.1	298	调胶、喷胶工 序在封闭间 内，管道收 集，收集效率 为 95%；烤 胶工序在烘 道进出口各 设置一个集 气罩收集，收 集效率为 80%，收集后 采用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 置（吸附效率 75%），经 1 根 15m 排气 筒排放 （DA003）	0.32	0.13	8.7
喷胶	非甲 烷总 烃	0.41	0.17	506				
烤胶	非甲 烷总 烃	0.83	0.35	1042				
无组织								
调胶、 喷胶、	非甲 烷总	0.2	0.08	/	封闭车间内 进行生产	0.2	0.08	/

烤胶	烃									
静置 养生	非甲 烷总 烃	0.2	0.08	/	封闭固化间 内静置	0.2	0.08	/		

表4-4 废气收集处理情况一览表

编号	风机 数量 (个)	风机 风量 (m³ /h)	吸 附 效 率 (%)	过 滤 面 积 (m²)	过 滤 风 速 (m/ min)	分 支 数 量 (个)	罩口 平均 风速 (m/ s)	集气 罩类 型	集气罩尺 寸	废气 收集 节点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装 置 (T A00 1)	1	2500 0	75	833.3	0.8	3	11.2	外部 侧吸 半密 闭罩	2 个： 1m×0.3m	烤胶
								主管 道	1 个：管径 0.5m×0.3m	/
								支管 道	1 个：管径 0.25m×0.2 5m	调胶、 喷胶
								支管 道	2 个：管径 0.4m×0.25 m	

表4-5 本项目排放口相关参数一览表

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m	排气筒内 径 m	温度℃
		经度	纬度			
生产排 气筒	DA003	123.689020114	42.113734595	15	0.3	30

2、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4-6。

表 4-6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达标性一览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 中心坐标		排 气 筒 高 度 / m	排 气 筒 出 口 内 径/m	烟 气 温 度 / ℃	年 排 放 小 时 数 /h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放 量 t/a	污 染 物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 m³	排 放 标 准 mg/ m³	是 否 达 标
	经 度°	纬 度°										

D A 0 0 3	123 .68 902 011 4	42.11 37345 95	1 5	0.9	3 0	240 0	非甲 烷总 烃	0.32	0.13	8.7	60	是
-----------------------	-------------------------------	----------------------	--------	-----	--------	----------	---------------	------	------	-----	----	---

表 4-7 无组织废气排放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左下角坐标(°)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厂界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是否达标
	经度	经度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办公一体化车间	123.68 825034 6	42.11 29258 908	72	66	1	非甲 烷总 烃	0.4	0.16	1.3	2.0	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废气治理后的，有组织 DA003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 3160-2019）表 1、表 2 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 3160-2019）表 3 要求；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 3160-2019）表 3 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在采取措施的情况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生产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HJ971-2018）中无喷胶可行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与 HJ1122-2020 相符性分析

生产单元或设施 废气		主要控制污染物	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实际废气治理措施	符合性
喷涂工序	喷胶	非甲烷总烃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烤胶	非甲烷总烃			符合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密闭场所	厂房密闭	符合
--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喷胶、烤胶产生生产废气非甲烷总烃治理措施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要求。

（2）排气筒高度符合性分析

对照《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 3160-2019）4.3.1：排气筒的高度应不低于 15m。本项目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为 15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15m，不能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的要求，故排放速率标准按照标准值的 50%执行，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 3160-2019）表 1、表 2 要求。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制定本项目监测计划。确定环境监测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监测布点的基本原则：监测点的布设要能够准确反映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企业附近地区的环境质量情况及污染物危害情况。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布设监测点。确定环境监测的内容有：主要废气监测的监测项目、频率、点位见下表 4-9。

表 4-9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DA003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2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5、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偶尔会发生环保措施发生事故情况。如二级活性炭损坏，导致废气治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此时去除效率按 0 计算。

此情况发生频率 1 年 1 次，持续时间为 1-2h，本项目取每年发生事故情况 2h。通过维修机器恢复运行，本项目按照厂内环保设施最坏结果考虑，全厂环保设施同时损坏。

环评建议废气收集措施未修复好不得恢复生产。

根据源强核算，非正常工况排放源强见表 4-10。

表 4-10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一览表

序号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kg/a)
1	DA003	非甲烷总烃	0.62	1846	1.24

由上表可知当环保设施故障，导致非正常排放时，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短时贡献值明显高于正常工况，并出现超标排放现象。

为避免或减少出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本次环评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及对策：

①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增强操作人员的责任心。

②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及时检修，确保环保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③如发现设备故障应及时进行维修，必要时应停止生产运行，待检修完毕正常运行后再投入生产。

6、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为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生产车间密闭，调胶、喷胶、烤胶、静置养生工序分别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采取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周边无敏感点，本项目在落实相应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废水产生与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辽宁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排入西小河。生活污水量为用水量的 80%，生活污水量为 144t/a。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与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 水 种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核 算	产 生	产 生	产 生	工	效	排 放	排 放	排 放

类		方法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量 t/a	艺	率 %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量 t/a
生活污水	pH 值	系数法	144	6-9 无量纲	/	化粪池	/	144	6-9 无量纲	/
	COD			300	0.043		30		210	0.03
	SS			200	0.029		30		140	0.02
	NH ₃ -N			25	0.004		15		21.25	0.003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排放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标准限值 (mg/L)	是否达标
综合废水	144	pH 值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是
		COD	210	300	是
		SS	140	300	是
		NH ₃ -N	21.25	30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 pH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其余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中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限值要求，最后废水间接排入辽宁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4-13。

表 4-1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性排放时段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DW001	123.687897636°	42.113333586°	0.48 m ³ /d	市政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全天	☒ 是 ☐ 否	企业总排口

3、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辽宁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集范围为南部污水分区，服务面积

772.46ha，处理工艺为：一级处理+水解酸化+A/O+深度处理，设计规模为 3 万 m³/d。处理后的水排放到西小河，污泥定期拉至铁岭市城市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现阶段，污水来源新台子镇区、高新园区及懿路工业园区的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辽宁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要求进水水质浓度（除 pH 外）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267—2008）表 2 标准，pH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目前污水日平均处理量已达到 8000m³/d，处理后的水排放到西小河，剩余处理规模为 3000m³/d，本项目日产生废水量为 0.48m³/d，远远小于剩余污水处理能力。

4、废水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的水污染物监测计划，结合本项目的自身特点，确定环境监测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监测布点的基本原则：监测点的布设要能够准确反映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企业附近地区的环境质量情况及污染物危害情况。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布设监测点。

根据项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的排放特征，按照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确定环境监测的内容，主要废水监测的监测项目、频率、点位见下表 4-14。

表 4-14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总 排口	生活 污水	pH 值、SS、 COD、氨氮	1 次/年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线主要噪声为压合机、无油空气压缩机、活化机等生产加工设备及风机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国内同类企业的车间内噪声值的经验数据，其噪声源强为 65dB（A）-85dB（A）。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特点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一般采取措施后，可减少 10-20dB（A）噪声，本项目取 20dB

(A)。

室内声源等效于室外声源图例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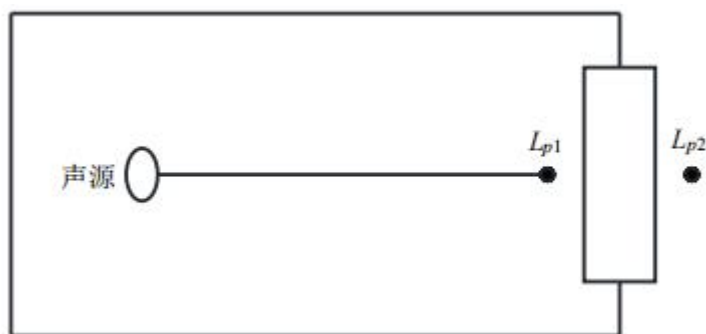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于室外声源图例

如图 4-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表4-15 噪声污染源源强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持续时间 (h)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办公一体化	1# 压合机	90~100 件/小时	75	室内安装	5	7	0.5	6	59	昼间	8	20	39	1
2		2#	90~1	75	、	5	9	0	7	58	昼	8	20	38	1

	车间	压机	00 件/小时		隔声门窗、低噪音设备、基础减震			5			间				
3		1# 真空活化机	90~100 件/小时	70		4	6	0.5	5	56	昼间	8	20	36	1
4		2# 真空活化机	90~100 件/小时	70		3.5	5	0.5	6	54	昼间	8	20	34	1
5		无油空气压缩机	55w	75		5	4	1	5	61	昼间	8	20	41	1
6		风机	2500 0m³/h	85		10	4	1.5	12	63	昼间	8	20	43	1

噪声源叠加值见下表。

表4-16 噪声源强叠加值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设备名称	各声源建筑物外噪声叠加值/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等效点
1	办公一体化车间	51	1	LP2

结合拟建项目的实际位置，在拟建项目场界东面、北面、西面和南面、最近敏感点各选取 1 个预测点作为噪声预测点，各厂界噪声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4-17。

表 4-17 拟建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单位 dB (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源	噪声源强/dB (A)	距源距离 (m)	噪声贡献值/dB (A)	噪声预测值/dB (A)	噪声标准/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1	东厂界	办公一体化车间	51	94	12	33	65	达标

2	南厂界	办公一体化 车间	51	26	23	33	65	达标
3	西厂界	办公一体化 车间	51	44	18	36	65	达标
4	北厂界	办公一体化 车间	51	47	18	43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无敏感目标。

2、噪声环境治理措施

由于设备声源对项目周围的声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必须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避免造成噪声污染。本项目采取的具体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1）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产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利用建筑隔声。

（3）风机安装消声器，对进排气管道作阻尼减振措施，同时风机安装减振底座，加装隔声罩壳。

（4）生产设备应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以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转产生的噪声。

（5）加强工作人员的噪声控制意识，在操作中严格遵守设备的操作规程，防止因误操作而产生异常噪声。

3、噪声监测

根据项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的排放特征，按照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确定环境监测的内容，主要噪声监测的监测项目、频率、点位见下表。

表 4-18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分类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及其限值
噪声	厂界外四周1m处各设一个点位	等效连续A声级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废 1、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水性胶桶、固化剂空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喷枪清洗废水以及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工作人员 1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年运行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日产日清，定期运至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边角料 生产中的人工修边等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5t/a，可集中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区，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一般固体废弃物类别代码为 900-006-S17。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在拆包及成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弃包装物，包括各类纸箱、纸盒、编织袋等包装废料等，预计年产量为 1t/a，可集中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区，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一般固体废弃物类别代码为 900-003-S17 及 900-005-S17。 ③水性胶桶 本项目使用胶水将产生空桶，胶水为水性胶（成分为聚氨酯树脂和水），因此水性胶桶不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3t/a，可集中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区，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一般固体废弃物类别代码为 900-099-S59。 (3)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2025 年)，本项目废机油危险代码属于 HW08 中 900-214-08。 ②废机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护使用机油过程中产生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2t/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项目废机油桶危险代码属于 HW08 中 900-249-08。 ③废活性炭 生产过程中生产工序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510 页有效吸附量：$q_e=0.24\text{kg/kg}$ 活性炭，根据计算，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93t/a，则需要活性炭约 0.23t/a。本项目一次装入约 0.1t 活性炭，每年更换 4 次，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故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0.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危废代码为 HW49 其他废物中 900-039-49，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后，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转移和处理。本项目活性炭选择要求【碘吸附值不应低于 800mg/g】，采用颗粒物活性炭。 ④喷枪清洗废水 喷枪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1.2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喷枪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14-13，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喷枪清洗废水桶装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⑤固化剂空桶 本项目使用固化剂将产生固化剂空桶约为 0.1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固化剂空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固化剂空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环节见表 4-19。
--	---

表 4-19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固体	/	1.5
2	废边角料	人工修边	一般固废	/	固体	/	5
3	废包装材料	拆包及包装			固体	/	1
4	水性胶桶	原料		/	固体	/	0.3
5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矿物油	液态	T、I	0.01
6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		矿物油	固体	T、I	0.02
7	废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VOCs	固体	T	0.4
8	固化剂空桶	原料		VOCs	固体	T/In	0.1
9	喷枪清洗废水	喷枪清洗		VOCs	液态	T	1.2

本项目固体废物储存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4-20。

表 4-20 固体废物储存和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储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生活垃圾	垃圾桶	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清运	1.5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区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5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暂存区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1
4	水性胶桶	一般固废暂存区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0.3
5	废机油	危废贮存点	密封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01
6	废机油桶	危废贮存点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02
7	废活性炭	危废贮存点	密封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4
8	固化剂空桶	危废贮存点	密封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1
9	喷枪清洗废水	危废贮存点	密封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	1.2

			处置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代码/危险废物编号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生活垃圾	/	/	固体	/	1.5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6-S17	固体	/	5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900-005-S17	固体	/	1
水性胶桶	一般固废	900-099-S59	固体	/	0.3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液态	T、I	0.01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固体	T、I	0.0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固体	T	0.4
固化剂空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固体	T/In	0.1
喷枪清洗废水	危险废物	900-014-13	液态	T	1.2

2、新建一般固废储存区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实际生产情况，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水性胶桶均经收集后储存于一般固废储存处。年产量共为6.3t/a，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处面积为4m²，一般固废周转次数为12次/a，最大储存量约为0.53t，本项目一般固废储存量远远小于一般固废储存间的最大容积量，故新建一般固废储存处。

3、依托危废贮存点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原有一座占地面积为 9m²的危废贮存点（已验收），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固化剂空桶、喷枪清洗废水，年产生量为 1.73t/a，原有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3.25t/a，故总危废产生量为 4.98t/a，每季度转移一次，年转移次数为 4 次，故最大储存量为 1.245t，危废贮存点设计高度为 5m，最大储存能力约为 5t，远远大于本项目最大危险废物的储存量。

4、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经收集后均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处理；在车间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处，必须设置贮存场所，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处应做水泥地面，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措施。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面积为9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管理要求： 1、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对危废间进行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应进行挤出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警示标识牌、危废管理制度等，盛装不同危废的容器应分别粘贴相应的标识牌。 3、项目需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做好转移记录。 4、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规定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应按不同种类和性质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与有危废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理。 5、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储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及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对地下水可能产生影响的污染源为危废贮存点、应急事故池、
--	---

调胶室、固化间、喷胶室，污染物为废机油、喷枪清洗废水、胶水、固化剂等。

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可能产生影响的污染源为危废贮存点、应急事故池、调胶室、固化间、喷胶室，污染物为废机油、喷枪清洗废水、胶水、固化剂等。

2.污染途径

项目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的污染途径主要为废机油桶、喷枪清洗废水桶、胶水桶、应急事故水、固化剂桶渗漏，污染物下渗进入地下水环境进而污染含水层。

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垂直入渗及大气沉降。垂直入渗主要污染途径为废机油桶、喷枪清洗废水桶、胶水桶、应急事故水、固化剂桶渗漏，污染物以垂直入渗的方式进入土壤环境造成土壤污染；大气沉降主要污染途径为 DA003 排气筒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大气沉降污染项目周边土壤环境。

3.防控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分区防控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参照表 7）提出的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划分和确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将危废贮存点、应急事故池、调胶室、固化间、喷胶室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一般固废暂存处、化粪池及其余生产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具体防渗要求详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分区防渗情况表

污染防控分区	生产装置、单元名称	污染防控分区及部位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点	地面、裙角	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m 厚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内表面应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或在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
	应急事故池	地面、裙角		
	调胶室	地面、裙角		
	固化间	地面、裙角		
	喷胶室	地面、裙角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	地面、裙角	防渗性能不应	可采用黏土、抗

	存处、化粪池 及其生产 区		低于 1.5m 厚的 黏土层的防渗 性能,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渗混凝土或其 他防渗性能等 效的材料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地面硬化		

项目分区防渗图详见附图 6。

4.跟踪监测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其他, 为IV类项目, 无需开展地下水评价, 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点位。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其他, 为III类-小型-不敏感项目, 无需开展土壤评价, 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土壤环境跟踪监测点位。

六、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物质识别

本次环境通过对物料生产、贮存、转运过程中的风险因素识别及可能诱发的环境问题, 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 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 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 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 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力求将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降至可防控水平。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胶水、固化剂、危险废物, 风险物质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 4-23 危险特性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存放地点	成份	危险特性
1	胶水	调胶室	聚氨酯树脂	泄漏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2	固化剂	调胶室	己烷, 1,6 -二异氰酸合-, 均聚物, 封端的聚乙烯-聚丙烯乙二醇单-丁醚 1,6-二异氰酸己烷均聚物	泄漏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3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桶、)	危险废物贮存	矿物油	可燃性, 危害人体健康、影响大气环境; 泄漏对

	喷枪清洗废水等)	点		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主要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包括胶水、固化剂、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按下式进行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 q_1/Q_1 + q_2/Q_2 + q_3/Q_3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10 \leq Q < 100$; $Q \geq 100$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 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危险物质名称</th><th>最大存在总量 q_n/t</th><th>临界量 Q_n/t</th><th>q/Q 值</th></tr> <tr> <td>1</td><td>胶水</td><td>1</td><td>100</td><td>0.01</td></tr> <tr> <td>2</td><td>固化剂</td><td>0.25</td><td>100</td><td>0.0025</td></tr> <tr> <td>3</td><td>危险废物</td><td>1.73</td><td>2500</td><td>0.00069</td></tr> <tr> <td colspan="4">$Q < 1$</td><td>0.01319</td></tr> </table> 注: 本项目仅考虑危险物质中的危险成分 由上表可知, $Q = 0.01319 < 1$,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只需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即可。 2、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胶水、固化剂、危险废物。主要分布在危险废物贮存点、调胶室。 3、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包装桶在事故情况下可能会出现泄漏的情况, 如出现泄漏, 废机油、胶水、固化剂中有害成分随地表径流会污染地表水, 经地面下渗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且机油遇明火可能引起燃烧, 若处置不及时, 易发生火灾, 产生 CO 污染大气环境。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Q 值	1	胶水	1	100	0.01	2	固化剂	0.25	100	0.0025	3	危险废物	1.73	2500	0.00069	$Q < 1$				0.01319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Q 值																									
1	胶水	1	100	0.01																									
2	固化剂	0.25	100	0.0025																									
3	危险废物	1.73	2500	0.00069																									
$Q < 1$				0.01319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采取了如下措施：

厂区总图布置要符合事故防范要求，各类建（构）筑物的设计应满足安全消防要求，采取防止连锁反应发生的措施，避免发生系列恶性连锁事故。

当发生火灾时，将无关人员迅速疏散到上风向安全区，对危险区域进行隔离，并严格控制出入，切断火源，及时使用消防水箱对火情进行控制。根据需要疏散周围居住区及站内的人员。

（1）废机油泄漏及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在危废贮存点内配有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配备有电气防护用品和防火、防毒的劳保用品，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

B、要求仓库配备良好的通风措施，配备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远离火源。

C、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运输，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D、本项目危废储存库进行重点防渗措施。

（2）其他安全防范措施

A、应设置安全管理机制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B、应建立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包括负责人、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对职工进行相关的培训。

C、开工前应对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培训，特别新招员工进行岗位和岗位操作知识培训并经考核符合上岗要求，方可上岗操作。

D、主要负责人应保证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并应保证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

5、应急事故池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对事故应急池大小的规定：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瓶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瓶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项目原辅材料单桶储存规格最大为 20kg，约为 20L，即 $V_1 = 0.02\text{m}^3$ V_2——发生事故的储瓶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表 3.3.2”规定，室外消防用水量 15L/s。火灾延续时间按 2h，则消防废水量为 108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本次评价 $V_3 = 0$。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本项目发生事故进入该系统的废水量为零；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_5 = 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q = 3.78$；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m²，本项目 $F = 3.3\text{hm}^2$。因此本项目 V_5 取值 124.7m^3。 根据以上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 (0.02 + 108 - 0) + 0 + 124.7 = 232.7\text{m}^3$。 收集的消防废水经检测后，根据水质检测结果委托相关有能力处理的单位处置。本项目事故水设置导流槽，排入事故水池，事故水池容积 270m^3，满足要求。 6、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风险物质量不大，要求企业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因此发生泄漏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不大，其风险可控。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人民币的 16%，
--	--

环保投资明细表见表 4-25。

表 4-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防治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	生产	调胶、喷胶、烤胶、静置养生工序产生非甲烷总 烃收集管道	3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隔声罩	1
固废	固体废物 贮存	一般固废暂存处	2
其他	地下水、 土壤	进行分区防渗	2
总投资（万元）			8

八、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规范化是实施污染物总量管理的基础工作，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项内容。排污口规范化对于污染源管理，现场监督检查，促进公司企业强化环保管理，促进污染治理，实现科学化、定量化都有极大的现实意义。

1、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24 号）文件的规定“一切新建、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因此环评对本项目排污口提出如下规范化要求：

（1）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在排气筒处应设置采样口，以便日常监测。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安装环境图形标志。

（2）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的环境保护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图形符号的设置应按照 GB15562.1-1995 设置。

（3）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图形符号的设置应按照 GB15562.2-2020 设置。

（4）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在废水总排口 DW001 处应设置采样口，以便日常监测。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安装环境图形标志。

（5）设置标志牌要求

排放一般污染物的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设置警告标志牌。标志牌设置在排污口（采样口）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端离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置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见表 4-26 所示。

表4-26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示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4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①建设单位应在各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排污口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

②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

③建设单位应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九、“三本帐”分析

本项目“三本帐”分析详见表4-27。

表4-27 项目“三本帐”分析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t/a)	污染物增减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016	0	0	0.016	0
	二氧化硫	0.01	0	0	0.01	0
	氮氧化物	0.0936	0	0	0.0936	0
	非甲烷总烃	0.216	0.32	0	0.536	+0.32
废水	COD	0.024	0.03	0	0.054	+0.03
	SS	0.02	0.02	0	0.04	+0.02
	NH ₃ -N	0.0015	0.003	0	0.0045	+0.00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7.9	1.5	0	29.4	+1.5
	废弃包装袋	0.007	1	0	1.007	+1
	不合格产品	0.7	0	0	0.7	0
	废边角料	0	5	0	5	+5
	水性胶桶	0	0.3	0	0.3	+0.3
	废机油	0.1	0.01	0	0.11	+0.01
	废机油桶	0.15	0.02	0	0.17	+0.02
	废活性炭	3	0.4	0	3.4	+0.4
	固化剂空桶	0	0.1	0	0.1	+0.1
	喷枪清洗废水	0	1.2	0	1.2	+1.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3	非甲烷总烃	调胶、喷胶、烤胶、静置养生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 3160-2019) 表 1、表 2 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胶水、固化剂严格暂存在调胶室, 厂房全封闭, 固化间全封闭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 3160-2019) 表 3 要求
	厂房外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房封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 3160-2019) 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SS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 经市政管网排入辽宁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最终排入西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表 2 中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限值要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小河。	(GB8978-1996)表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水性胶桶暂存于 4m² 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固化剂空桶、喷枪清洗废水，暂存于 9m² 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点、应急事故池、调胶室、固化间、喷胶室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一般固废暂存处、化粪池及其余生产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m 厚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 \text{cm/s}$，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 \text{cm/s}$，简单防渗区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机油泄漏及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在危废贮存点内配有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配备有电气防护用品和防火、防毒的劳保用品，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 B、要求仓库配备良好的通风措施，配备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远离火源。 C、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运输，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D、本项目危废储存库进行重点防渗措施。 (2) 其他安全防范措施			

	A、应设置安全管理机制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B、应建立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包括负责人、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对职工进行相关的培训。 C、开工前应对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培训，特别新招员工进行岗位和岗位操作知识培训并经考核符合上岗要求，方可上岗操作。 D、主要负责人应保证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并应保证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运营期要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强化环境管理，提高环保意识；对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应加强维护，定期检修，严禁在有故障或失效时运行；应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与当地环保部门配合，按计划开展环保工作。 对于固体废物应妥善保管，及时清运，在储运过程中应加强管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加强管理和清洁生产培训，鼓励开展节能降耗方面的研究和落实工作以及开展清洁生产审计工作。 对各环保设施应加强管理和监控，确保其正常运行，达到设计的治理效率；对装置进行定期的维护、检修，确保各工艺流程正常运转，达到设计要求，保证清洁生产措施的实施。 项目单位应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建立运营期台账，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等信息。参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为简化管理，企业应于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前按照要求申请取得排污许可。

六、结论

年加工 15 万套汽车内饰包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在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均可以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只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从生态环境角度出发，年加工 15 万套汽车内饰包覆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代老消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016	0	0	0	0	0.016	0
	二氧化硫	0.01	0	0	0	0	0.01	0
	氮氧化物	0.0936	0	0	0	0	0.0936	0
	非甲烷总烃	0.216	0	0	0.32	0	0.536	+0.32
废水	COD	0.024	0	0	0.03	0	0.054	+0.03
	SS	0.02	0	0	0.02	0	0.04	+0.02
	NH ₃ -N	0.0015	0	0	0.003	0	0.0045	+0.003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27.9	0	0	1.5	0	29.4	+1.5
	废弃包装袋	0.007	0	0	1	0	1.007	+1
	不合格产品	0.7	0	0	0	0	0.7	0
	废边角料	0	0	0	5	0	5	+5
	水性胶桶	0	0	0	0.3	0	0.3	+0.3
危险废 物	废机油	0.1	0	0	0.01	0	0.11	+0.01
	废机油桶	0.15	0	0	0.02	0	0.17	+0.02
	废活性炭	3	0	0	0.4	0	3.4	+0.4
	固化剂空桶	0	0	0	0.1	0	0.1	+0.1
	喷枪清洗废水	0	0	0	1.2	0	1.2	+1.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附件目录

- 1、委托书
- 2、企业土地证
- 3、检测报告（TLHC-QZ-2024100801）
- 4、检测报告（辽华环检[2014]第 044 号）
- 5、检测报告（辽华环检[2024]第 121 号）
- 6、三线一单查询结果
- 7、营业执照
- 8、立项文件
- 9、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 10、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批复
- 11、原辅料 msds 报告
- 12、关于《辽宁奇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辆件汽车内外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验收意见
- 13、《辽宁奇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1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图目录

- 1、地理位置图
- 2、周边关系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 4、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及噪声源图
- 5、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 6、本项目分区防渗图
- 7、本项目与铁岭市分区管控单元关系图
- 8、本项目与铁岭市生态空间分布位置关系图
- 9、本项目与铁岭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位置关系图
- 10、本项目与铁岭市水环境管控分区位置关系图
- 11、本项目与铁岭市土壤环境管控分区位置关系图
- 12、本项目与铁南工业区规划总体结构图位置关系图
- 13、本项目与规划用地布局图位置关系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辽宁易林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现委托贵单位对我方“年加工 15 万套汽车内饰包覆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辽宁奇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附件 2 企业土地证

辽 (2022) 铁岭县 不动产权第 0005567 号		附 记
权利人	辽宁奇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业务流水号: 20221104-74505 业务类型: 其它登记 (换证与遗失补证业务) 不动产权证书_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房地一体)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铁岭县新台子镇东孤家子村	
不动产单元号	211221101201GB00010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宗地面积: 33333.00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5408.82m ²	
使用期限	2010年10月20日起2060年10月1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 5408.82 m ² 房屋结构: 钢结构 房屋总层数: 2, 房屋所在层: 1-2 房屋竣工时间: 2014年09月19日	

附件 3 检测报告 (TLHC-QZ-202410080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TLHC-QZ-2024100801

检测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 辽宁奇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

铁岭鸿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新华路 146 号- (5-6) 邮编: 112300
电话: 18141018832 18641026757 E-mail: tlhcjc@sina.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 本《检测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及骑缝章无效。
- 2 本《检测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 本《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4 本《检测报告》所出具检测数据只对检测时工况负责；自送样品只对来样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工况负责。
- 5 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7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
- 8 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分包检测。



一、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辽宁奇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采样地点 / 送样编号	辽宁奇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10.08- 2024.10.09	采样人员	王品、米硕
样品状态	外观完整、无破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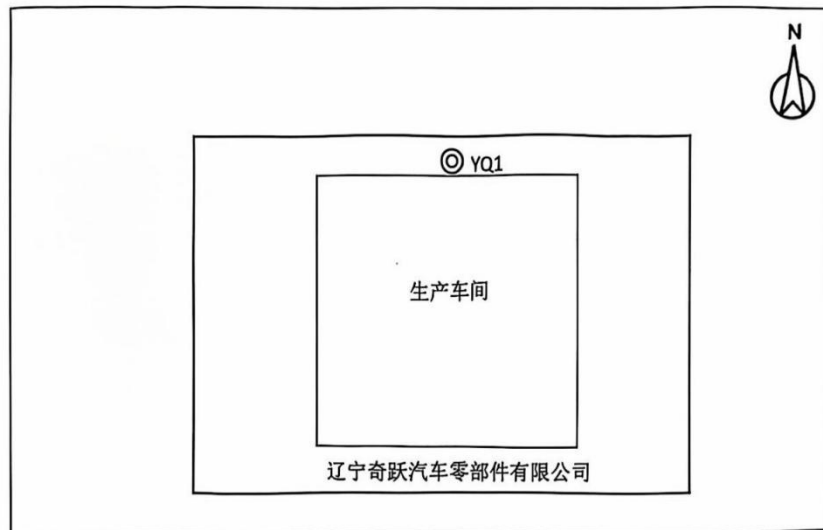
二、 检测项目、方法、检出限、仪器型号、频次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测频次
废气（有组织）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3520B21015971) 气相色谱仪 GC9600 (20180616096)	连续 2 天、 3 次/天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注塑工序排气筒	10月08日	TLHC-QZ-2024100801-YQ1-1	标干流量 (m³/h)	8422
			排放浓度 (mg/m³)	10.2
			排放速率 (kg/h)	0.09
		TLHC-QZ-2024100801-YQ1-2	标干流量 (m³/h)	8105
			排放浓度 (mg/m³)	11.3
			排放速率 (kg/h)	0.09
		TLHC-QZ-2024100801-YQ1-3	标干流量 (m³/h)	8205
			排放浓度 (mg/m³)	10.6
			排放速率 (kg/h)	0.09
	10月09日	TLHC-QZ-2024100801-YQ1-4	标干流量 (m³/h)	7853
			排放浓度 (mg/m³)	11.2
			排放速率 (kg/h)	0.09
		TLHC-QZ-2024100801-YQ1-5	标干流量 (m³/h)	8312
			排放浓度 (mg/m³)	10.7
			排放速率 (kg/h)	0.09
		TLHC-QZ-2024100801-YQ1-6	标干流量 (m³/h)	8514
			排放浓度 (mg/m³)	11.0
			排放速率 (kg/h)	0.09

四、 采样点位示意图



图例: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5.1 采样及现场测试期间，气象条件满足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 5.2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监测频率设置合理规范，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 5.3 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5.4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量的有效范围内；
- 5.5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 5.6 本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结束

编写人： 张丽荣

审核人： 朱成佳

签发人： 张丽荣

签发日期： 2024.10.11



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辽华环检【2024】第 044 号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辽宁奇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辽宁华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6 日



说明

1. 本着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实事求是的原则，并对委托单位所检测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
3. 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
4. 报告检测数据为电脑打字，手写、涂改无效；
5. 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CMA章均无效；
6. 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必要时将追究法律责任；
7. 检测结果及本公司名称等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宣传；
8.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地址：辽宁省铁岭市经济开发区东山名郡小区门市3号楼门市13号
住宅房

邮编：112000

电话：024-74230577/74230099

检测人员: 朱维 李维

报告编写: 朱维

报告审核: 李博

授权签字人: 付伟 杨

签发日期: 2024.5.6

检测单位: 辽宁华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目录

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检出限	1
2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	3
3 检测过程现场情况	4
4 检测点位示意图	4
5 检测结果:	5
6 质量控制	6
7 现场采样照片	7

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检出限

表 1-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检测仪器设备及检出限表

检测主项	检测分项	检测方法和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检出限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UV-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100 笔式酸度计 LC18019523	——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H-6 (OY-HCY) 红外测油仪	0.06 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UW120D 型分析天平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捷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LNHH/SB-JC-040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752 型紫外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二联球 GC9600 气相色谱仪 (20181214223)	0.07 mg/m ³

检测主项	检测分项	检测方法和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00315191) 声级校准器 HS6020 (201261342)	—

2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

表 2-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地理坐标(单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东经: 123.69537 北纬: 42.11539	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天 3 次/天
	厂界下风向 1#	○2	东经: 123.69374 北纬: 42.11585		
	厂界下风向 2#	○3	东经: 123.69375 北纬: 42.11548		
	厂界下风向 3#	○4	东经: 123.69367 北纬: 42.11527		
噪声	厂界东	▲1	东经: 123.69537 北纬: 42.11539	厂界噪声	检测 1 天 昼夜各 1 次
	厂界南	▲2	东经: 123.69455 北纬: 42.11497		
	厂界西	▲3	东经: 123.69375 北纬: 42.11548		
	厂界北	▲4	东经: 123.69489 北纬: 42.11631		
废水	厂区废水 总排口	★1	东经: 123.69395 北纬: 42.11506	总氮、总磷、 PH、动植物油、 悬浮物、五日生 化需氧量、化学 需氧量、氨氮	检测 1 天 3 次/天

3 检测过程现场情况

(1) 检测任务信息:

委托单位: 辽宁奇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铁岭县懿路工业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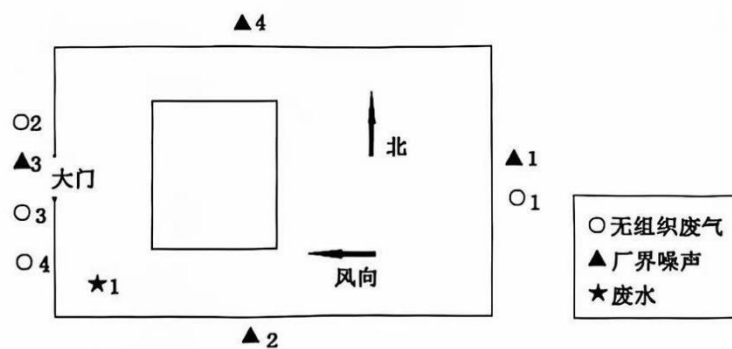
(2) 检测日期

2024 年 4 月 29 日

(3) 检测期间工况:

检测期间正常生产, 运行负荷 75%以上, 可满足检测需求。

4 检测点位示意图



5 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	0.02	0.04	0.05
○2	0.25	0.33	0.36
○3	0.21	0.32	0.21
○4	0.26	0.25	0.33

5.2 厂界噪声

表 5-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昼间噪声[dB (A)]	夜间噪声[dB (A)]
▲1	厂界东	49.2	49.4
▲2	厂界南	50.4	45.7
▲3	厂界西	50.6	45.1
▲4	厂界北	48.7	48.8

5.3 废水

表 5-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 位	频次	样品 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动植 物油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总氮	悬浮 物	氨氮	总磷
★1	第一次	微混	7.10	0.086	11.6	1.3	2.03	2.8	0.17	0.091
	第二次	微混	7.12	0.106	11.2	4.4	1.94	2.6	0.17	0.088
	第三次	微混	7.11	0.098	10.8	4.4	1.99	2.85	0.18	0.095
	平均值		7.11	0.097	11.2	3.367	1.987	2.75	0.173	0.091

6 质量控制

6.1 检测仪器

- 二联球
- JPB-607A 型便捷式溶解氧测定仪
- UV-752 紫外分光光度计
- GC-2010 气相色谱仪
- AUW120D 型分析天平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声级校准器 HS6020

以上所用仪器均在其计量检定周期内

6.2 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按照技术规范进行现场采样

6.3 校准信息

I 噪声校准信息（表）

设备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 及编号	标准值 dB（A）	校准值 dB（A）	误差	校准 结果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00315191	声级校准器 HS6020 201261342	94.0	93.8	<5%	合格

7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5 检测报告（辽华环检[2024]第 121 号）



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 辽华环检【2024】第 121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辽宁奇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辽宁华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0 日

说明

1. 本着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实事求是的原则，并对委托单位所检测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
3. 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
4. 报告检测数据为电脑打字，手写、涂改无效；
5. 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CMA章均无效；
6. 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必要时将追究法律责任；
7. 检测结果及本公司名称等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宣传；
8.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地址：辽宁省铁岭市经济开发区东山名郡小区门市3号楼门市13号
住宅房

邮编：112000

电话：024-74230577/74230099

检测人员: 宋德理 陈华

报告编写: 宋德理

报告审核: 李博

授权签字人: 付芳

签发日期: 2024.11.10.

检测单位: 辽宁华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14
2
1

目录

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检出限	1
2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	2
3 检测过程现场情况	2
4 检测点位示意图	2
5 检测结果	3
6 质量控制	3

目
录

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检出限

表 1-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检测仪器设备及检出限表

检测主项	检测分项	检测方法和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检出限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51-2018 27.3 过硫酸钾高压消解-氯化亚锡分光光度法	UV-1500PC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10326	0.01mg/L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100 笔式酸度计 LC18019523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H-6 (OY-HCY) 红外测油仪	0.06 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UW120D 型分析天平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HJ 505-2009	便捷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630400N0018100294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752型紫外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2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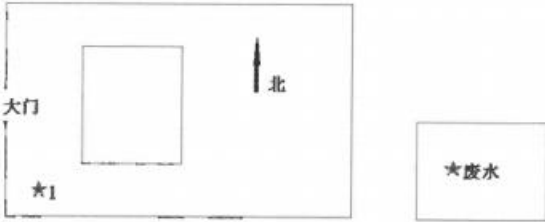
表 2-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地理坐标(单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厂区废水 总排口	★1	东经: 123.69395 北纬: 42.11506	总氮、总磷、 PH、动植物油、 悬浮物、五日生 化需氧量、化学 需氧量、氨氮	检测 1 天 3 次/天

3 检测过程现场情况

- (1) 检测任务信息:
委托单位: 辽宁奇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铁岭县懿路工业园
- (2) 检测日期
2024 年 11 月 4 日
- (3) 检测期间工况:
检测期间正常生产, 运行负荷 75%以上, 可满足检测需求。

4 检测点位示意图



5 检测结果

5.1 废水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 位	频次	样品 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动植 物油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总氮	悬浮 物	氨氮	总磷
★1	第一次	微混	7.20	0.84	125	7.06	1.94	109	7.66	1.33
	第二次	微混	7.19	0.98	133	10.09	1.89	112	7.87	1.32
	第三次	微混	7.17	0.90	118	7.06	1.91	104	7.64	1.27
	平均值	——	7.187	0.907	125.3	8.07	1.913	108.3	7.723	1.307

6 质量控制

6.1 检测仪器

JPB-607A 型便捷式溶解氧测定仪

UV-752 紫外分光光度计

GC-2010 气相色谱仪

AUW120D 型分析天平

以上所用仪器均在其计量检定周期内

6.2 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按照技术规范进行现场采样

*****报告结束*****

附件 6 三线一单查询结果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请输入经度

请输入纬度

区域查询

123.68763279668795 42.11282132333637,123.68800830595004
42.114167792261846,123.69033646337496
42.113910300196416,123.69006287805544
42.112461907328374,123.68763279668795 42.11282132333637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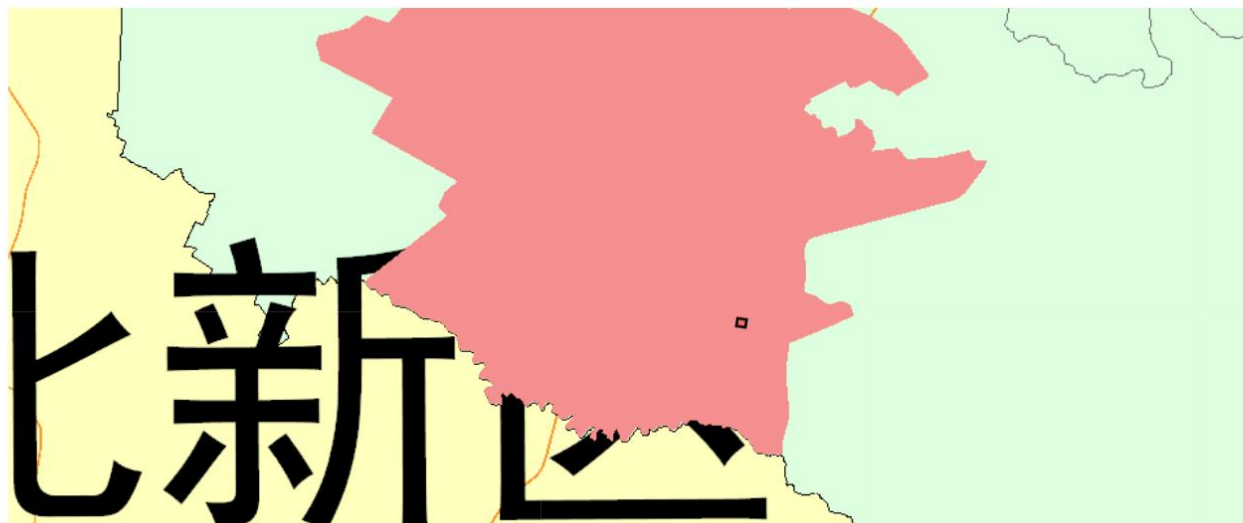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122120001	铁南经济开发区	铁岭市	铁岭县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104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定位



取消

确定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1

附件 7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2158733069X2	
(副本号: 1-1)	
名 称	辽宁奇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铁岭县懿路工业园
法定 代表 人	吕冲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1月09日
营 业 期 限	自2012年01月09日至2032年01月09日
经 营 范 围	汽车塑料件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塑料制品、塑料原材料、模具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1 月 19 日	
提示: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lnsg.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8 立项文件

2024/8/28 10:55 218.60.145.44/hz_tzxm_gzl/beian/plzhunQRPrint?type=yes&APPROVAL_ITEMID=TL20240827000004&id=B654B42B-5D15-...

关于《年加工15万套汽车内饰包覆项目》项目备案证明

铁县发改备（2024）63号

项目代码：2408-211221-04-01-976278

辽宁奇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年加工15万套汽车内饰包覆项目》项目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管理规定，出具备案证明文件。具体项目信息如下：

- 一、项目单位：辽宁奇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二、项目名称：《年加工15万套汽车内饰包覆项目》
- 三、建设地点：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懿路工业园区
-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使用原有厂房，建筑面积5400平方米。建设一条年加工15万套汽车内饰包覆项目生产线。购置及安装缝纫机、喷胶机、烘干机等设备。
- 五、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

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请抓紧履行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建设程序后开工建设。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请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并告知备案机关。



铁岭市环境保护局

铁市环函〔2017〕101号

关于《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铁岭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你单位报送的《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认真评审。根据审查小组形成的意见，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本着高起点、高水平、高标准的原则，充分利用区域优势、外引内联，致力于发展汽车零配件、通信材料、高端制造业、新型建材、农产品加工、新材料（环保材料等）综合型园区。本次评价范围同省政府审核范围，规划范围不涉及饮用水水源、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等敏感目标，选址合理。该规划的实施，对园区的长远发展、招商引资、项目落地都起到重要作用，同时对环境的保护提出了具体要求，因此既有利于地方经济的有利发展，又可按照国家要求

保护区域环境，是地方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重要纽带。

二、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铁岭县工业园区管委会需要严格按照入园条件进行招商引资，保证招商企业与规划的相符性，保证产业布局的合理性；同时，对污水处理厂、热源厂等对环境影响较大的重点公用工程项目，需起到环境保护督促作用；涉及拆迁，应成立拆迁小组，依法、依规、依据的实施工程项目。

三、对报告书总体审议意见

（一）报告书总体评价

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全面，评价目的和指导思想明确，评价因子、标准适当，评价方法合理，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报告书修改、补充意见

1. 结合新实施的《铁岭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进一步分析园区规划与上位规划的协调性，附相关支持性文件。

2. 完善评价依据，分片区细化环境保护目标表。

3. 完善园区现状生态环境内容，分析规划区土地利用合理性。

4. 进一步核实园区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及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区域削减要求和优化的环境治理措施；完善清洁生产及入园项目准入条件；对规划的不确定内容，提出优化和调整建议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园区需进一步优化功能定位、产业布局、用地布局，完善基

基础设施规划。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评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本审查意见作为其环评依据之一。



铁岭市人民政府

铁政〔2017〕56号

签发人：潘东波

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铁南工业区发展 总体规划（2015—2030）的批复

铁岭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的请示》（铁县政〔2017〕7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以下简称《规划》）。

二、《规划》要符合铁岭县县城城镇体系规划，其实施不得与《铁岭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相悖。

三、《规划》实施过程中要合理控制用地规模，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增量；逐步清理闲置土地，以置换、加密、加层等方式挖掘

低效土地潜力；优化用地布局，加强土地利用和道路交通的相互协调，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四、《规划》实施要注重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逐步淘汰资源能源消耗过高的产业；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河流水系等重要生态开敞空间，持续改善铁南工业区环境面貌。

五、要按照《规划》提出的综合交通系统规划积极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完善对外交通运输体系，加强区域交通、城镇交通以及各类交通方式的统筹组织和相互衔接；贯彻落实公交优先理念，不断优化铁南工业区路网结构，建设多种交通方式协调发展的绿色交通体系。

六、要根据《规划》要求不断提升园区综合服务水平，按照均等化、便捷化、品质化的要求，建立层级合理、功能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七、要严格按照《规划》规定完善园区基础设施。要按照率先实现现代化的要求，适度提高规划标准，合理预控发展容量，构建前瞻性的基础设施体系；发挥基础设施对空间布局的引导作用，通过优化基础设施网络，合理引导人口、产业集聚，实现铁南工业区基础设施可持续发展；建立健全铁南工业区综合防灾体系，不断提高其防灾能力。

八、《规划》是铁南工业区城乡建设和管理的依据，《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不得擅自修改。你县要在《规划》指导下，抓

紧制定完善各项专业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依法对各类建设活动进行统一管理，切实保障《规划》的顺利实施。

此复。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8日印发

附件11 原辅料msds报告

水性胶



安全技术说明书

一、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水性胶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FC-5688W
-------------	--------------------

二、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	水性胶	
有害物成分	聚氨酯树脂 (Thermoplastic Polyurethane Resin)	水 (H2O)
含量 (%)	38	62
CAS No	NA	7732-18-5

三、危害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第3类——中间点易燃液体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急性：大量暴露会丧失意识，甚至死亡。 慢性：刺激眼睛，引起胃炎及呼吸系统病变。	环境危害：对大气及水中生物有害。
燃爆危险：易燃	

四、急救措施

◆ 皮肤接触：1、以清水冲洗15分钟以上。2、冲水中脱除受污染衣物。 3、严重时立即就医。
◆ 眼睛接触：1、以清水冲洗20分钟以上或直到污染物除去。2、立即就医。
◆ 吸入：1、将患者移到空气新鲜处。2、立即就医。
◆ 食入：1、立即就医。 2、送医途中若有呕吐应让其身体向侧倾以减低吸入危险。

五、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注意桶装物有爆炸之可能。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中毒之可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可用化学干粉、泡沫、二氧化碳，用水灭火无效。
灭火注意事项：消防人员除一般装备外应配戴空气呼吸及防毒面具。

六、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1. 在泄露及溅漏尚未清理干净前，禁止未穿防护装备及衣物进入。 2. 移除所有点火源。 3. 保持溅漏或外溢品通风。 4. 小量溅漏(1)用纸吸收 (2) 在安全处(如化学排烟区)蒸发完全 (3) 在远离可燃物之安全处将纸巾焚毁。 5. 大量外溢：收集于合适之燃烧室中焚毁。 6. 勿将外溢物排入下水道，以免引起爆炸。
消除方法：用泥土、沙围堵泄漏物。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远离火源避免在工作时接触火源
储存注意事项：1. 储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处，远离火源；2. 储存应标示警告牌； 3. 定期查核容器；4. 应隔离储存；

八、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285PPM
监测方法：无
工程控制：无
呼吸系统防护：自携式呼吸防护具。
眼睛防护：安全护目镜、面罩。
身体防护：连身式防护服、工作鞋。
手防护：防渗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完毕应注意洗手。

九、理化特性

物质状态：■液体；□粉末；□固体；□糊状物；□气体；	Ph 值：7-8
	外观：透明色溶液
	气味：稍有刺激味
沸点：94℃；熔点：NA	蒸气压： mmHg P_{is} 65TORR
蒸发密度：（空气=1）0.76	比重：（水=1）1.07 (20℃)
挥发速度：（乙酸乙酯=1） 1	水中溶解度：100%

十、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	应避免之状况：受热或高温 危害分解物：NA
	不稳定		
危害之聚合	可能发生	△	应避免之状况：放置于阴凉处，避免阳光直接照射。
	不会发生		
不兼容性	应避免之物质	1、碳酸盐； 2、聚合作用之起始剂； 3、氧化剂（包括过氧化物）； 4、强碱； 5、强酸；	

十一、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高浓度吸入时有昏迷或丧失意识的可能
局部效应：呕吐
致敏感性：无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皮肤红肿、溃烂、呼吸道粘膜受损
特殊效应：无

十二、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挥发气体有害于大气环境。
生物降解性：流入水中对生物有害。
非生物降解性：无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无
其他有害作用：无

十三、废弃处理

废弃物性质： ☐ 危险废物； ☐ 工业固体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1. 请参考相关法规处理；2. 依规定储存待处理之废弃物；3. 焚毁化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无

十四、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国际运输分级 6.1。	UN 编号：无
包装标志：做醒目的记号。	包装类别：无
包装方法：用铁罐、塑料罐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切勿漏以免造成多处污染。

十五、法规信息

适用方法：劳工安全卫生设施，有机溶剂中毒预防，毒性化学物质管理法，危害物及有害物通识规则，劳工作业环境空气中有害物容许浓度标准。

固化剂



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GB/T 16483-2008

第 1 页 共 8 页

TEROSON PU HARDENER BLUE 1KG

修订: S35910

V001.1

修订: 09.09.2015

发布日期: 09.09.2015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TEROSON PU HARDENER BLUE 1KG

企业信息: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张衡路928号
201203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中国

电话: +86-21-2891 8000

传真: +86-21-2891 5137

生效日期: 09.09.2015

应急信息: 应急电话: +86 532 8388 9090 (24小时)。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危险分类

皮肤敏化作用
对水生环境有慢性危害

危险类型

类别 1
类别 3

标签要素根据GB 15258-200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象形图



信号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H412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预防措施: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72 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80 戴防护手套
事故响应: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33+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P362+P364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废弃处置:	P501 在适合的处置和废弃设施内, 按照可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以及废弃时的产品特性, 废弃处置内容物/容器。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信息: 混合物
根据GB 13690-2009 公布的有害物质:

有害物质 CAS-No.	含量	GHS 分类
己烷, 1,6 -二异氰酸酯- 均聚物, 封端的聚乙炔-聚丙炔 乙二胺-丁醚 125252-47-3	90. <= 100 %	皮肤敏化作用 1 H317 对水生环境有慢性危害 3 H412
1,6-二异氰酸酯己烷 822-06-0	0.1- < 1 %	急性毒性 4; 口服 H302 急性毒性 2; 吸入 H330 皮肤腐蚀/刺激 2 H315 眼睛刺激或腐蚀 2A H319 呼吸过敏性 1 H334 皮肤敏化作用 1 H317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接触 3 H335

只有那些根据GB13690-
2009分类为有害的物质才被列入该表格。关于危险性说明 (H短语) 代号的全文请参考第16部分“其他信息”。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用流动清水和肥皂清洗。涂护肤脂。更换所有污染的衣服。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流动水至少清洗10分钟。必要时寻求医生帮助。

吸入: 移至新鲜空气处, 如症状持续寻求医生帮助。

食入: 漱口, 给饮1~2杯水。禁止催吐, 寻求医生帮助。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常用灭火剂均适用。

灭火方法: 万一着火, 用雾状水保持容器冷却。

灭火注意事项: 受热或着火时可能生成有毒的气体。
佩戴自给式呼吸设备。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禁止排入下水道、地表水、地下水。

清除方法: 用液体吸附材料(砂子, 泥炭, 锯末)移除。
用大量水冲走残留物。
废弃物的处置参照第13部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避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
确保作业场所通风良好。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温度在+ 5 °C和+ 35 °C之间。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有害物成分	国家标准 GBZ 2.1-2007	ACGIH	NIOSH	OSHA
1,6-二异氰酸己烷	0.03 mg/m ³ TWA	0.005 ppm TWA		无

工程控制: 确保工作场所通风良好。

呼吸系统防护: 喷雾产品时, 建议佩带装备有ABEK P2过滤器的适当的防护设备。本建议应该符合当地条件。

眼睛防护: 密闭良好的安全护目镜。

身体防护: 穿戴适当的防护服。

手防护: 防化学手套 (EN374)。对短期接触或喷射情况 (推荐: 防护系数最少2级, 按照EN 374相应的渗透时间大于30分钟): 腈橡胶 (NER: >=0.4 mm厚度)。对较长的, 直接接触 (推荐: 防护系数为6级, 按照EN374相应的渗透时间大于480分钟): 腈橡胶 (NER: >=0.4 mm厚度)。信息来自于文献资料以及手套制造商提供的资料, 或按照相似物质进行类推得出的。请注意在实际工作中, 防护手套的工作寿命可能显著的缩短, 低于EN 374所确定的渗透时间, 这是由于多种影响因素 (如温度) 确定的结果。如果有磨损和破缝, 应更换手套。

其他防护：

个人防护设备的选用必需至少遵守下列法律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个体防护设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

推荐使用的个人防护设备的象形图：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性状:	液体	外观:	蓝色
pH值:	无资料。	熔点 (°C):	无资料。
闪点 (°C):	> 100 °C (> 212 °F)	引燃温度 (°C):	无资料。
水中溶解度	可溶的	粘度:	无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在推荐贮存条件下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按照说明书的指导使用不发生分解。
禁配物:	按照预期用途使用无禁配物。
分解产物:	按照预期用途使用无禁配物。 着火时能释放出毒性气体。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毒理信息:

对本品，没有任何毒理学实验数据。

吸入毒性:

急性毒性估计值: > 10 mg/l
接触时间: 4 h
测试环境: 粉尘和喷雾
测试方法: 计算方法

其它信息:
无资料。

急性毒性:

有害物质成分 CAS-No.	数值类型	值	接触途径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己烷, 1,6 - 二异氰酸酯- 均聚物, 封端的聚乙 烯-聚内酯乙二醇单- 丁醚 125252-47-3	LD50	> 2,000 mg/kg	经口		大鼠	
1,6-二异氰酸酯己烷 822-06-0	LD50 LC50	959 mg/kg 0.124 mg/l	经口 吸入	4 h	大鼠 大鼠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1 (急性经口毒性)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3 (急性吸入毒性)

呼吸或皮肤过敏:

有害物质成分 CAS-No.	结果	测试类型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己烷, 1,6 - 二异氰酸酯- 均聚物, 封端的聚乙 烯-聚内酯乙二醇单- 丁醚 125252-47-3	致敏性	豚鼠最大 值试验	豚鼠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6 (皮肤致敏)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信息:

禁止排入下水道、地表水、地下水。

生态毒性

对水生生物有危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其他危害效应:
无资料。

毒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数据类型	值	急性毒性研究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己烷, 1,6 -二异氰酸合-, 均聚物, 封端的聚乙炔-聚丙炔乙二醇单-丁醚 125252-47-3	LC50	17.8 mg/l	鱼类	96 h	斑马鱼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3 (鱼类, 急性毒性试验)
己烷, 1,6 -二异氰酸合-, 均聚物, 封端的聚乙炔-聚丙炔乙二醇单-丁醚 125252-47-3	EC50	58 mg/l	Daphnia	48 h	大型蚤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2 (藻类急性活动抑制试验)
己烷, 1,6 -二异氰酸合-, 均聚物, 封端的聚乙炔-聚丙炔乙二醇单-丁醚 125252-47-3	EC50	> 100 mg/l	Algae	72 h	栅藻 (被称为绿藻)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1 (藻类, 生长抑制试验)
己烷, 1,6 -二异氰酸合-, 均聚物, 封端的聚乙炔-聚丙炔乙二醇单-丁醚 125252-47-3	EC50	> 10,000 mg/l	Bacteria	3 h		OECD Guideline 209 (Activated Sludge, Respiration Inhibition Test)
1,6-二异氰酸己烷 822-06-0	LC50	> 82.8 mg/l	鱼类	96 h	斑马鱼 (新名称: 斑马鱼)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3 (鱼类, 急性毒性试验)
1,6-二异氰酸己烷 822-06-0	EC50	> 89.2 mg/l	Daphnia	48 h	大型蚤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2 (藻类急性活动抑制试验)
1,6-二异氰酸己烷 822-06-0	EC50	> 77.4 mg/l	Algae	72 h	栅藻 (被称为绿藻)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1 (藻类, 生长抑制试验)
1,6-二异氰酸己烷 822-06-0	EC50	842 mg/l	Bacteria			OECD Guideline 209 (Activated Sludge, Respiration Inhibition Test)

持久性和降解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生物降解性	降解性	测试方法
己烷, 1,6 -二异氰酸合-, 均聚物, 封端的聚乙炔-聚丙炔乙二醇单-丁醚 125252-47-3		无数据	2 %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301 F (快速生物降解性: 呼吸计量法试验)
1,6-二异氰酸己烷 822-06-0		需氧的	42 %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301 F (快速生物降解性: 呼吸计量法试验)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产品处置:

如果本产品的废弃物根据GB 5085.7-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分类为危险废物,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处置。

污染包装处置:

使用后, 含有残留物的试管、罐头、瓶子应作为化学污染废物, 在指定的废物处理
场所废弃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基本信息:

非危险品 参照RID, ADR, ADN, IMDG, IATA-DGR

运输注意事项:

交通运输需遵照当地或者国家法规, 确保容器不泄漏、坍塌, 或
在运输时被损坏。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4 年8 月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1年12月31日第
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所有成分已经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或者从《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中豁免。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写时间:

09. 09. 2015

填写部门:

产品安全与法规事务部门

免责声明:

本信息的公开是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水平及产品发布时的有关资料。仅从安全要求的角度描述产品，不担保任何其他的特性。

本文中所含的各种数据仅供参考，并不被认为是可靠的。对于任何人采取汉高公司无法控制的方法得到的结果，汉高公司恕不负责。自行决定把本品用在本文中提及的生产方法上，及采取本文中提及的措施来防止产品在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损失和人身伤害都是用户自己的责任。鉴于此，汉高公司明确声明对所有因销售汉高品或者特定场合下使用汉高产品而出现的所有问题，包括针对某一特殊用途的可商品化和适用性的问题，均不承担责任。汉高公司明确声明对任何必然的或者意外的损失包括利润方面的损失都不承担责任。

其他:

第三部分危险代号解释如下:

- H302 吞咽有害。
-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 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 H330 吸入致命。
- H334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症状或呼吸困难。
- H335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 H412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附件 12 关于《辽宁奇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辆件汽车内外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验收意见

铁岭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铁县环审函[2014]102 号

关于《辽宁奇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辆件汽车内外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辽宁奇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处报来的《辽宁奇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辆件汽车内外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收悉。《报告表》编制符合《环评法》及环评技术导则要求，选用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正确，望你处认真按以下审批意见落实：

一、必须按《报告表》要求组织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保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同时投入使用。

二、严格日常管理保证污染防治设施良性运转。重点：①生活污水必须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②锅炉烟气必须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要达到国家标准，经 25 米高烟囱排放。③生产车间非甲烷

总烃废气要安装收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④注塑车间要选购低噪声设备，设置隔音间等减震、消音措施，噪声排放要符合国家标准。（以上4项为环保验收的主要内容）

三、项目建设完工后一段时间，要及时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铁岭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辽宁奇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130 万辆件汽车内外饰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11 日，辽宁奇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辽宁奇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辆件汽车内外饰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的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辽宁奇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1 月 09 日，厂址位于公司位于辽宁省铁岭县铁岭县懿路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吕冲，注册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现有员工总数 70 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及后勤人员 20 人，经营范围：汽车塑料件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塑料制品、塑料原材料、模具销售。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年产 130 万辆件汽车内外饰件，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9 月调试完毕，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

测期间公司生产负荷达设计能力为 80%—85%。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7 月由吉林艺格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辽宁奇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辆汽车内外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7 月 25 日取得铁岭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辽宁奇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辆汽车件内外饰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铁县环函审[2014]102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概算 5003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42.6 万元，所占比例为 0.8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辽宁奇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件汽车件内外饰件项目的建设地点、主要设备、产品产量、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的落实情况。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监测结果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少量的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要求（悬浮物 300 mg/L、化学需氧量 300 mg/L、氨氮 30 mg/L）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①燃气锅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 $8\text{mg}/\text{m}^3$ 、 $79\text{mg}/\text{m}^3$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要求（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5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级）；②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平均值为 $81.0\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16.1\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100\text{mg}/\text{m}^3$ ）；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差值为 $0.26\text{mg}/\text{m}^3$ 低于要求（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达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注塑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 A 声级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弃包装、不合格产品、废机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不合格产品售卖之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由具有资质第三方公司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标准及其修改单(2013年)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

三、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措施,各项污染因子验收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认为辽宁奇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30万辆件汽车内外饰件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方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污染防治和管理措施建议

- 1、项目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保证各项污染因子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减少生产作业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验收组:见附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评审会议人员签到簿

132

表四 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 长	王景华	县环保局	总工	王景华
成 员	李宝辉	口	付队长	李宝辉
	张春生	、	系↓副队	张春生
	李刚	、	副队	李刚

附件 13 《辽宁奇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2020-09-03

项目名称	辽宁奇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铁岭县懿路工业园	占地面积(m ²)	33333
建设单位	辽宁奇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吕冲
联系人	李春春	联系电话	13204104130
项目投资(万元)	240	环保投资(万元)	12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0-09-24		
建设性质	扩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属于第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项中仅组装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	注塑机8台, 光氧机3台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有机废气采取光氧机处理措施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至环境
承诺: 辽宁奇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吕冲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 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辽宁奇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吕冲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 备案号: 202021122100000049。			

附件 14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1122158733069X2001X

排污单位名称：辽宁奇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铁岭县工业园区懿路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2158733069X2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7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7日至2025年06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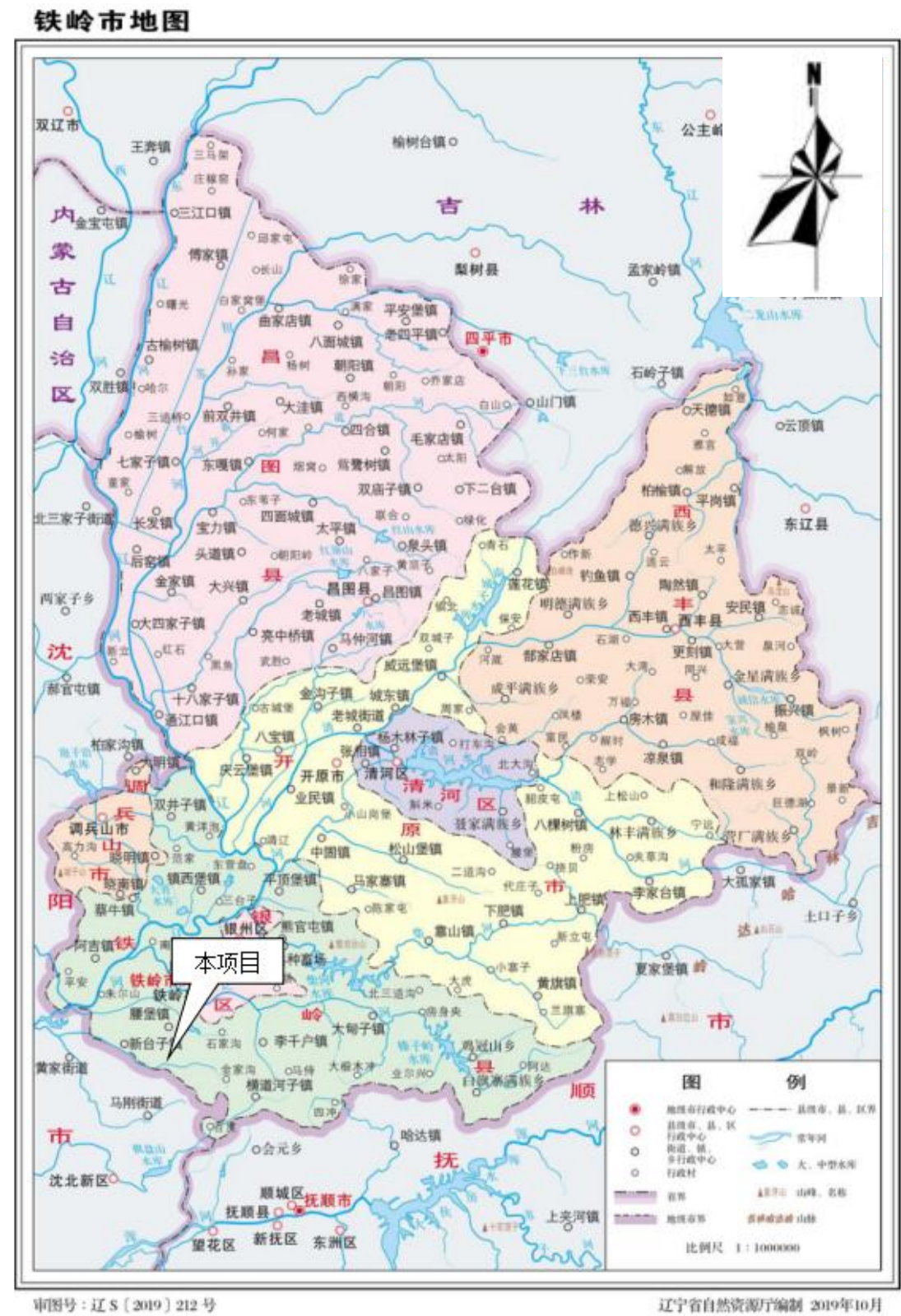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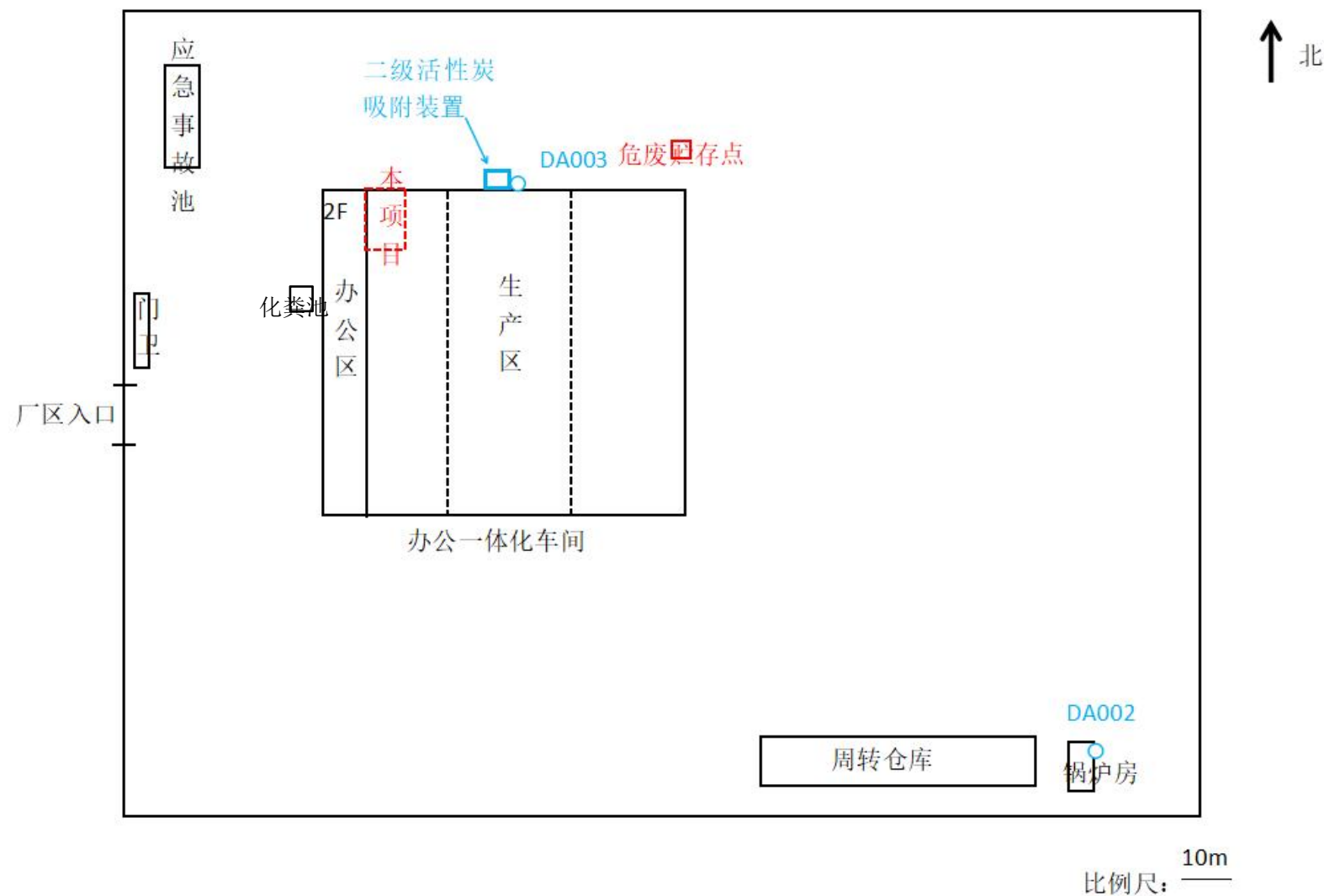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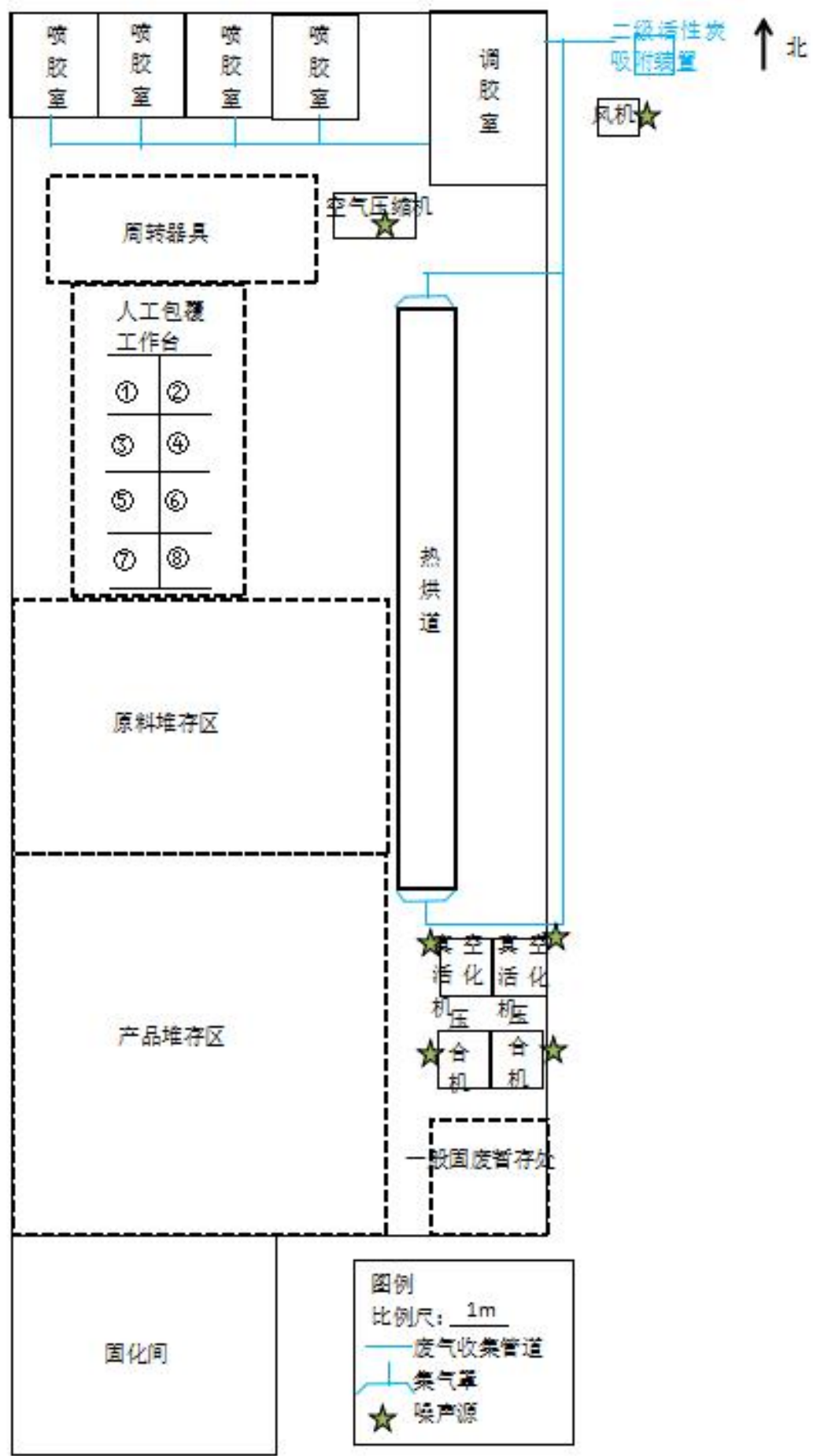
附图2 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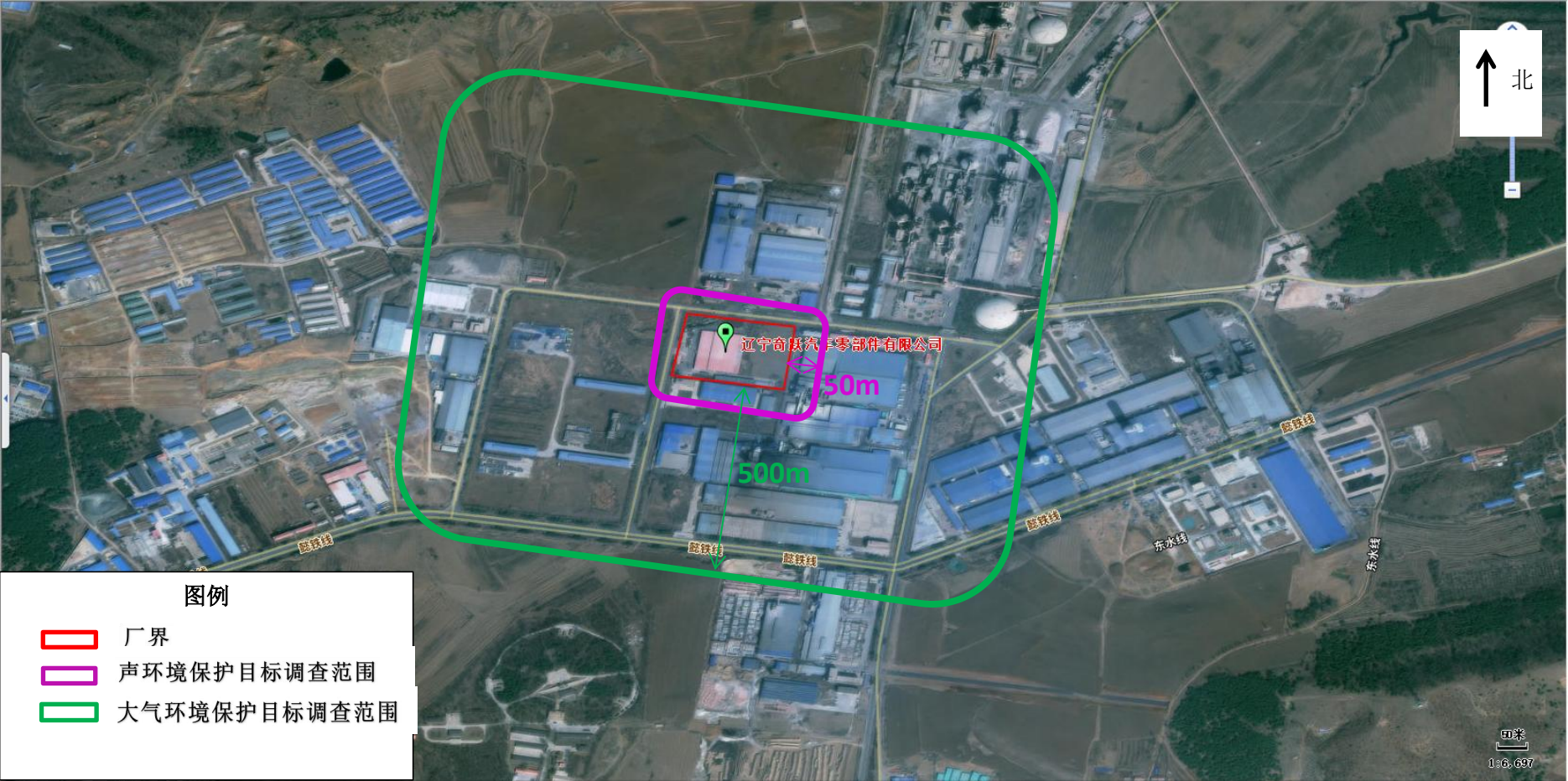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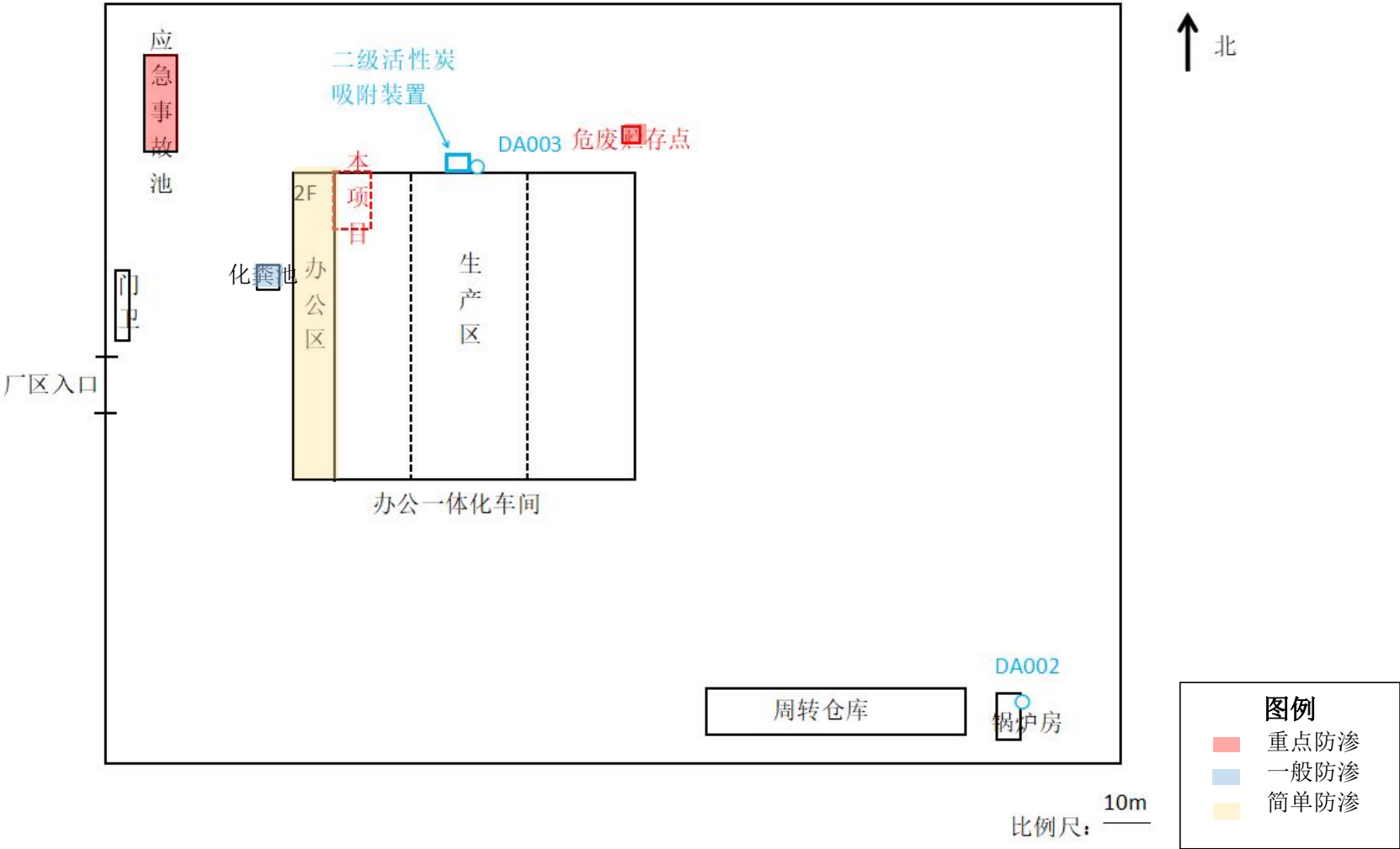
附图4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及噪声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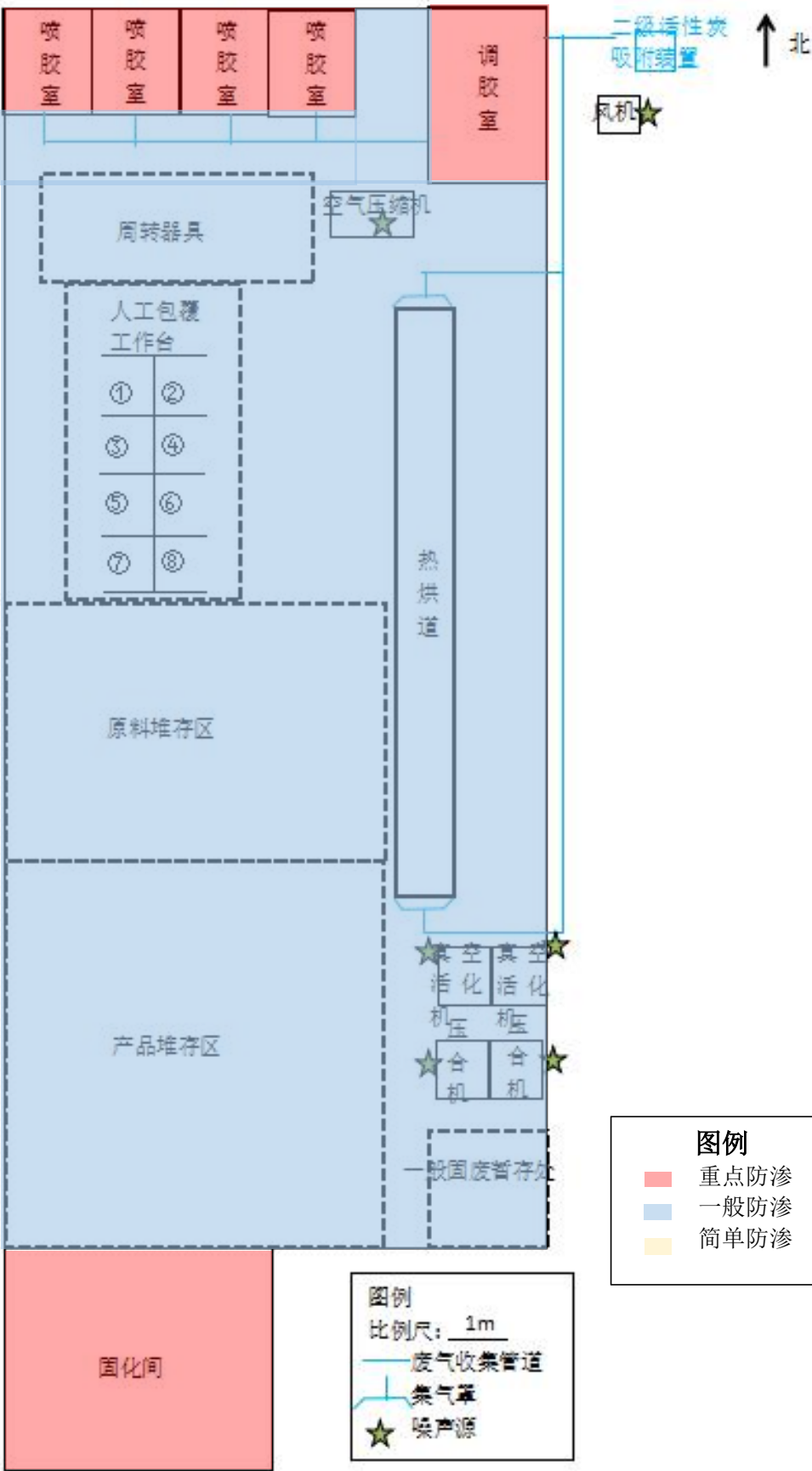
附图5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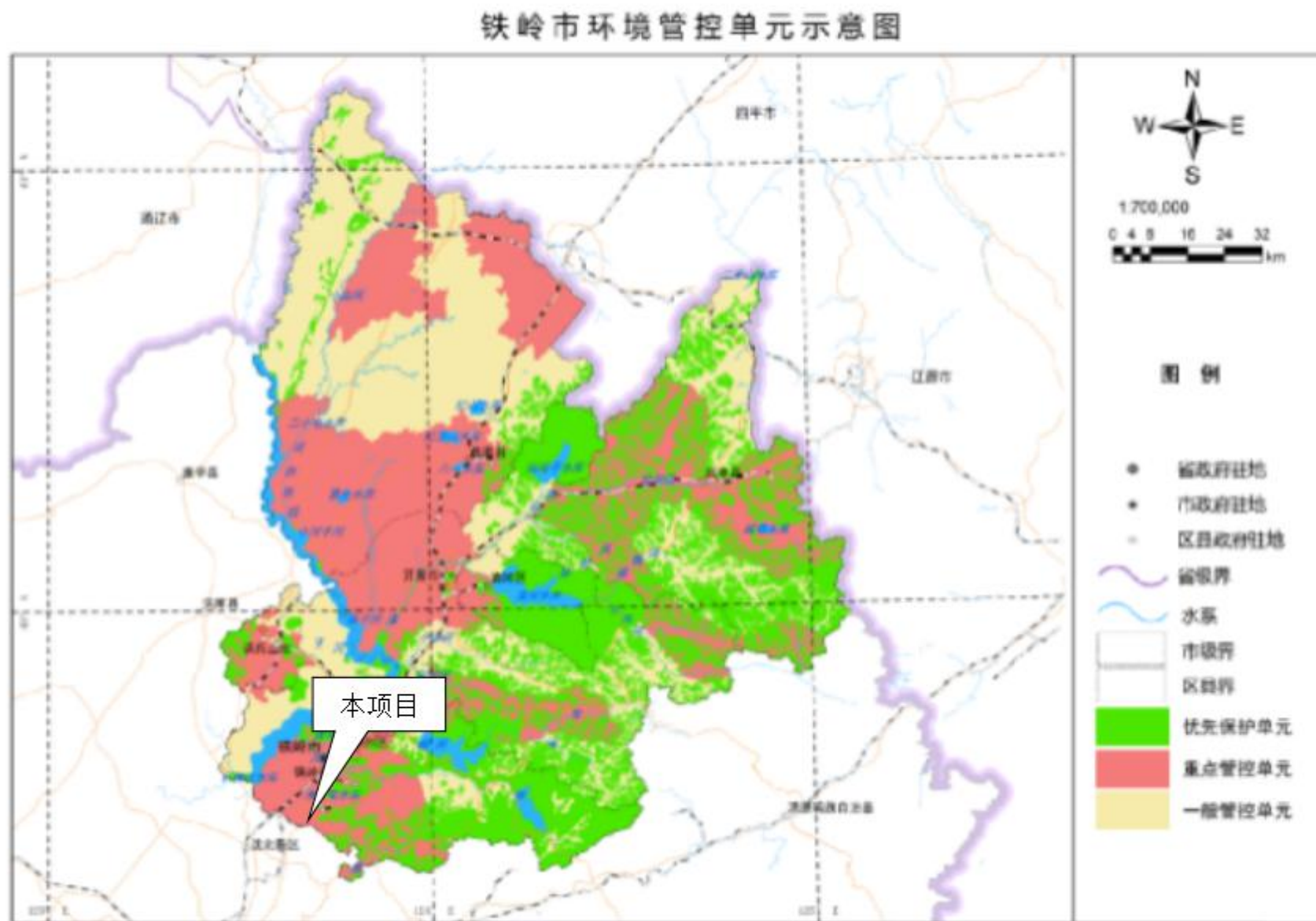
附图6 本项目分区防渗图
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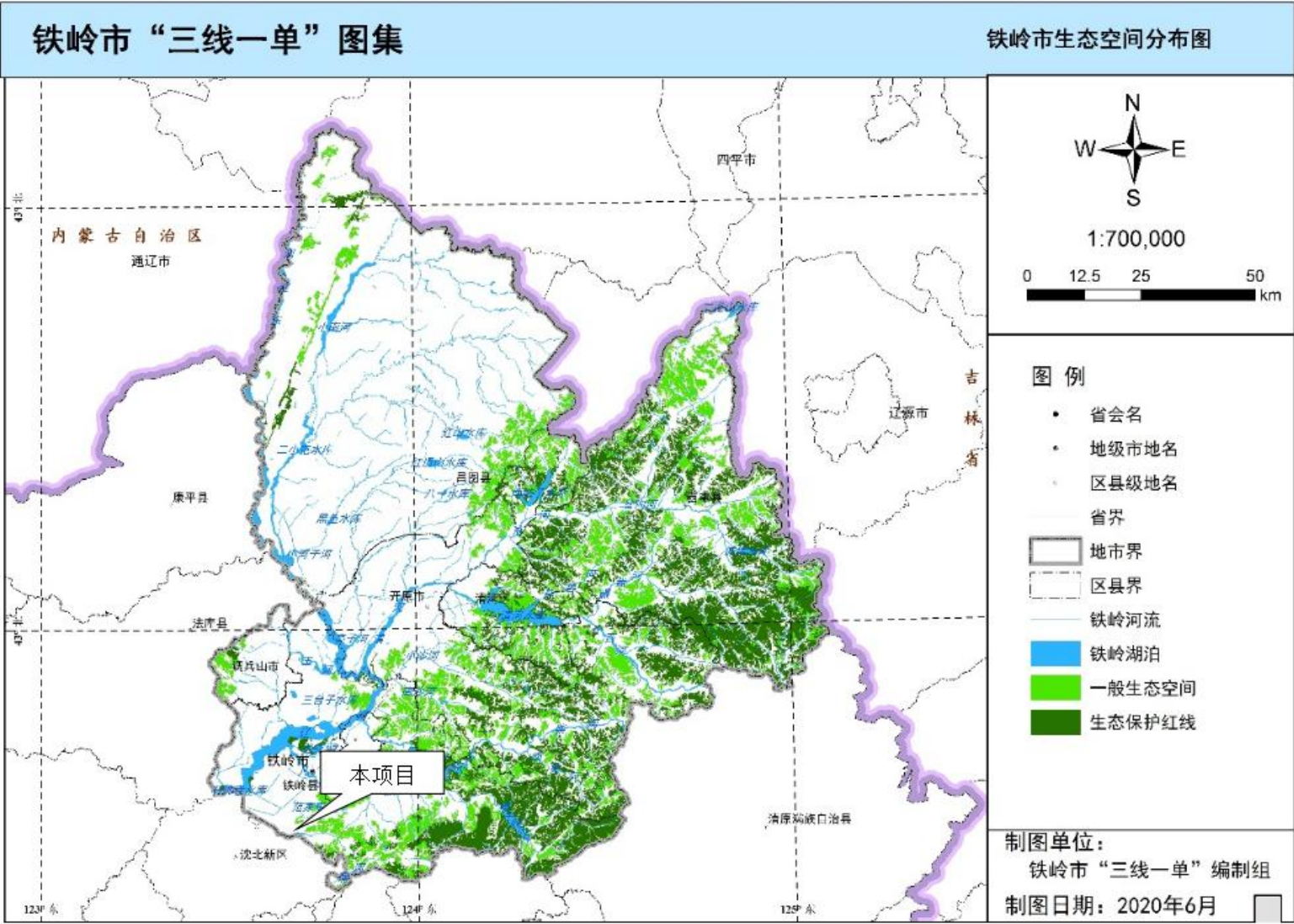
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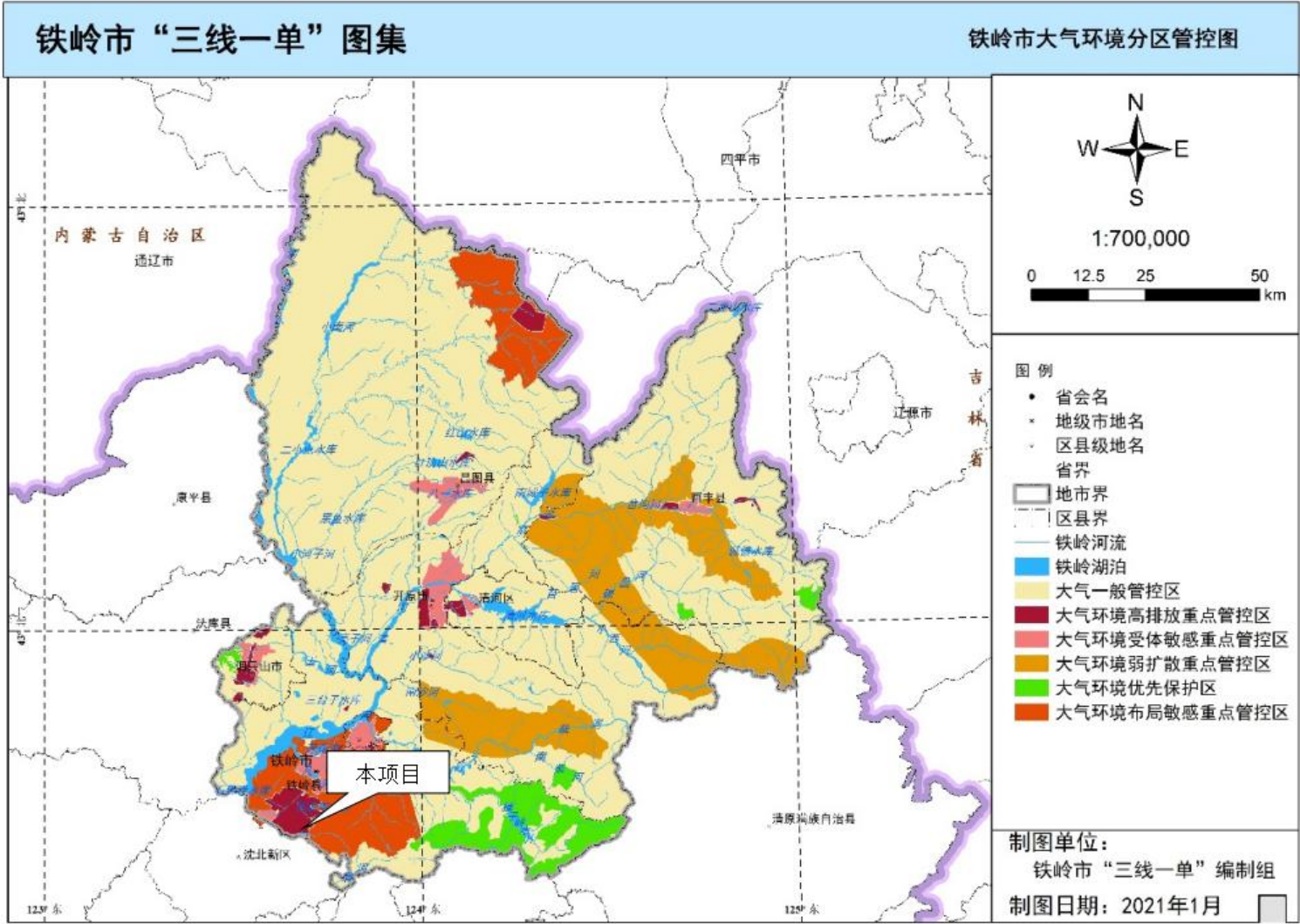
附图7 本项目与铁岭市分区管控单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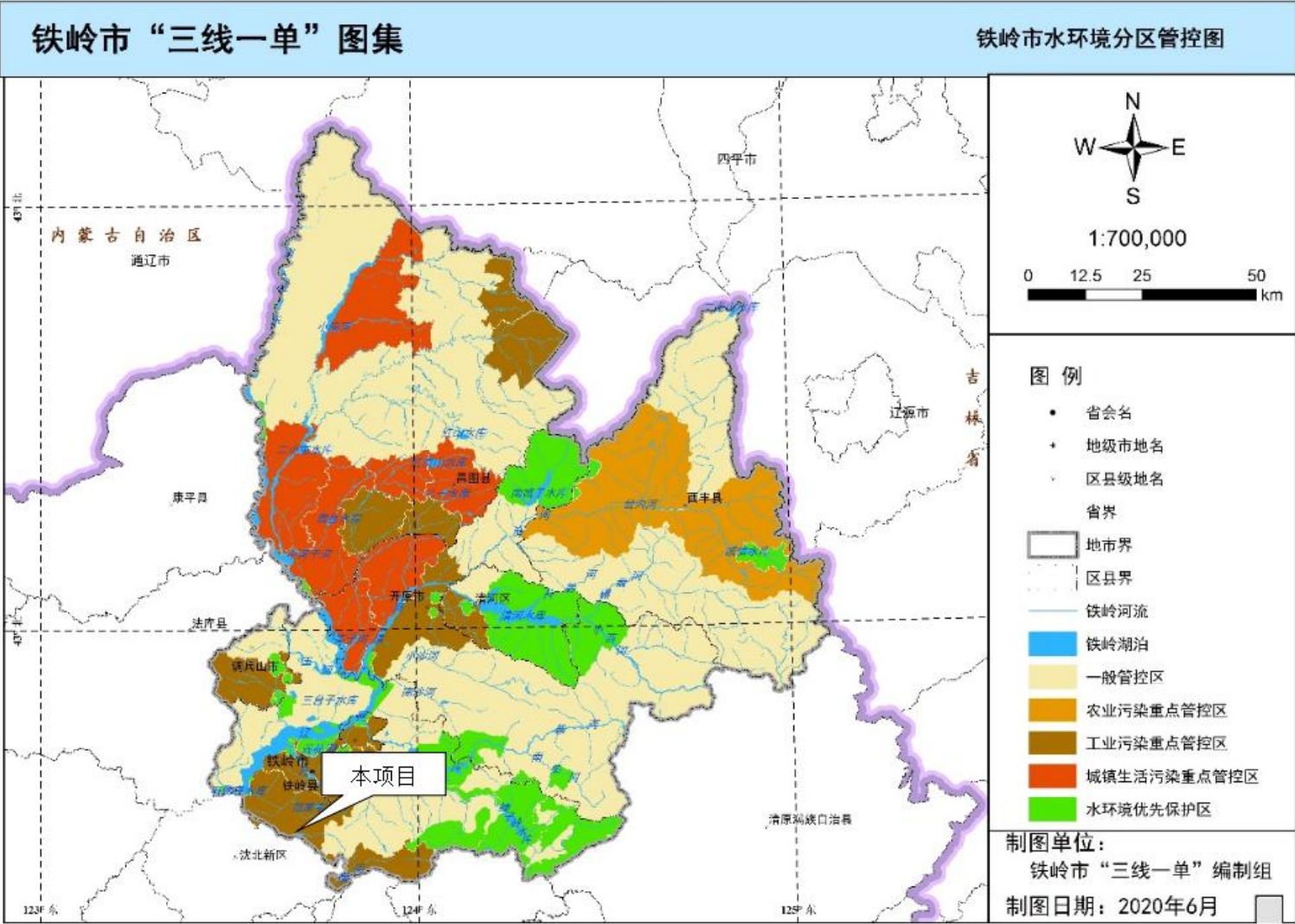
附图8本项目与铁岭市生态空间分布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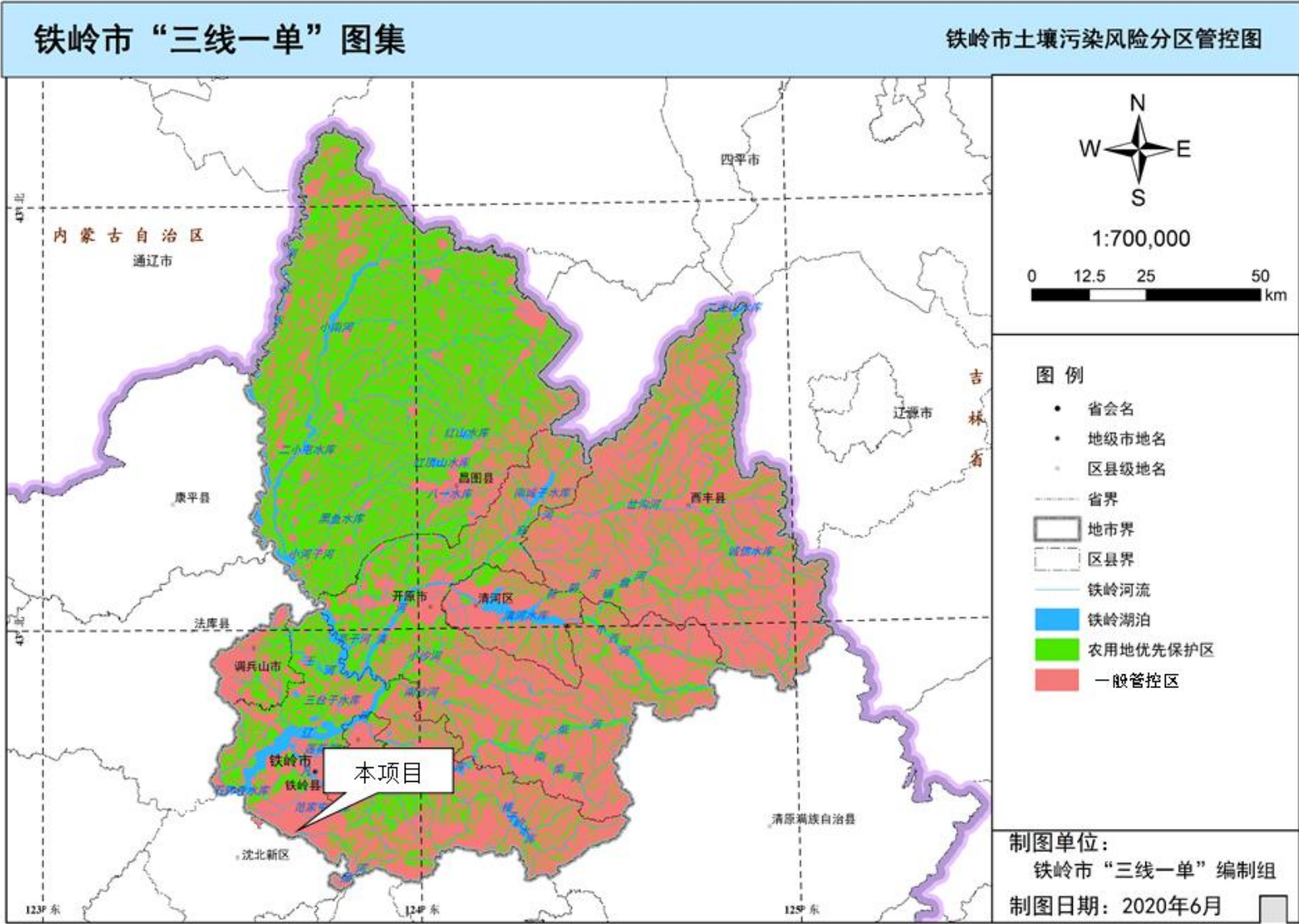
附图9 本项目与铁岭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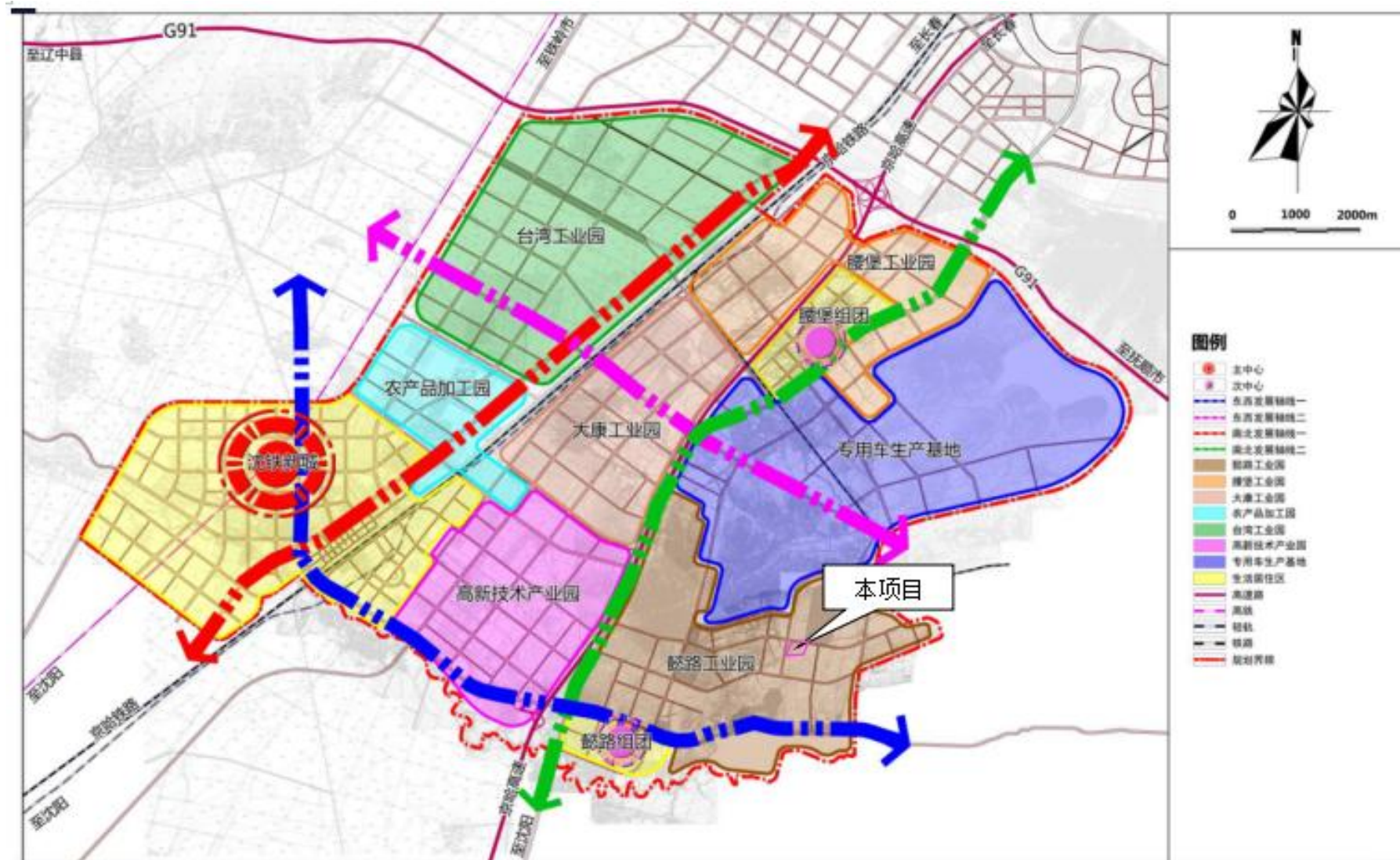
附图10 本项目与铁岭市水环境管控分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11 本项目与铁岭市土壤环境管控分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12 本项目与铁南工业区规划总体结构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 13 本项目与规划用地布局图位置关系图

